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關於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獨立性的專項評估意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監督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3MZRBKAT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10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0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5、28(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中信建投证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信建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中信建投证券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中信建投证券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适当；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5、28(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信建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中信建投证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中信建投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5) 及 28(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中信建投证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中信建投证券对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违约情况、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因素。	与评价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阶段划分方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5) 及 28(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在涉及以上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的情形下，还会考虑标的证券的波动水平、流动水平、集中度、履约保障情况及上市公司的运营状况等。 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中信建投证券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单项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内部记录。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5) 及 28(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金融资产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项目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履约保障情况等； ● 我们在选取金融资产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价了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就金融资产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金融资产，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4)、28(4)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十四 1、2 及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该等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 由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就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选取金融工具，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中信建投证券用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同时选取金融工具，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中信建投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中信建投证券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进行平行分析测算；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四、其他信息

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建投证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信建投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伟铭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812,713,813.69	117,053,699,971.99
其中：客户存款		101,232,738,013.75	88,067,339,615.63
结算备付金	2	30,937,331,239.80	13,511,933,005.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01.38	5,877,568,286.16
融出资金	3	62,948,803,815.64	56,392,572,412.08
衍生金融资产	4	3,358,209,263.75	4,185,151,33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应收款项	6	9,139,735,544.70	9,680,222,469.51
存出保证金	7	12,829,143,431.02	12,741,491,39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01,971,415,945.84	214,192,419,130.69
其他债权投资	9	77,559,632,304.64	75,736,268,04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4,821,664,946.78	66,988,197.75
长期股权投资	11	122,781,814.97	114,655,525.23
投资性房地产		39,760,753.06	43,823,398.63
固定资产	12	701,821,634.96	799,929,433.89
无形资产	13	863,460,665.28	827,251,468.05
其中：数据资源		2,029,016.63	-
使用权资产	14	1,141,474,468.59	1,477,583,0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0,410,379.69	428,315,930.97
其他资产	16	986,644,887.48	1,557,587,203.74
资产总计		566,418,217,793.53	522,752,188,39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8	3,858,353,406.67	473,460,443.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	38,450,586,685.36	37,701,658,572.82
拆入资金	20	800,037,361.12	1,904,047,77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9,105,461,713.47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4	4,072,192,440.33	4,360,558,29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13,712,824,915.41	129,461,727,77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130,641,940,329.47	100,923,674,648.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	1,136,874,231.15	1,262,678,616.41
应付职工薪酬	25	4,308,110,430.92	4,505,828,960.92
应交税费	26	956,367,997.29	363,965,275.41
应付款项	27	20,389,070,960.49	23,570,494,300.74
预计负债	28	109,942,469.15	127,423,979.00
应付债券	29	124,953,101,098.38	102,794,444,393.20
租赁负债	30	1,242,601,958.04	1,546,084,2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57,616,225.67	166,831,928.24
其他负债	31	6,004,185,329.44	5,918,592,552.99
负债合计		459,899,267,552.36	425,225,781,81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3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其中: 永续债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资本公积	35	12,370,886,325.13	12,416,999,532.67
其他综合收益	36	1,509,824,713.21	911,468,008.32
盈余公积	37	7,873,798,777.66	7,063,890,965.41
一般风险准备	38	16,892,709,436.48	15,273,439,818.76
未分配利润	39	30,238,990,192.08	29,149,025,64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6,468,734,430.25	97,478,047,065.38
少数股东权益		50,215,810.92	48,359,515.86
股东权益合计		106,518,950,241.17	97,526,406,58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6,418,217,793.53	522,752,188,399.00

第1页至2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刘成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代行)



华金印剑

会计机构
负责人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7,197,159,933.79	95,489,994,445.40
其中：客户存款		83,920,354,314.68	70,269,280,108.99
结算备付金		29,429,080,852.54	12,266,039,032.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299,903,192.78	5,300,683,768.76
融出资金		62,335,867,990.20	56,247,084,408.90
衍生金融资产		3,479,935,530.31	4,153,051,25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0,807,177.57	13,838,164,509.18
应收款项		7,423,602,593.95	8,593,279,867.62
存出保证金		5,306,099,559.73	6,358,475,342.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917,186,833.28	190,276,501,051.83
其他债权投资		64,600,074,025.10	66,345,111,12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0,805,066.31	-
长期股权投资	1	11,760,081,243.17	11,756,379,605.49
投资性房地产		39,760,753.06	43,823,398.63
固定资产		668,221,259.28	767,277,717.17
无形资产		818,618,847.72	784,182,514.95
其中：数据资源		2,029,016.63	-
使用权资产		1,090,665,613.03	1,389,326,7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2,368,396.56
其他资产		1,556,135,941.00	1,316,400,402.21
资产总计		499,074,103,220.04	469,937,459,83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663,933,444.33	36,908,069,350.07
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1,904,047,77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58,795,273.37	9,948,730,695.16
衍生金融负债	3,919,650,498.42	4,687,139,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46,754,555.88	123,565,652,783.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476,717,898.23	75,772,066,011.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741,503,991.36	1,257,881,749.14
应付职工薪酬	3,771,367,232.21	3,989,266,117.00
应交税费	657,203,399.69	184,679,742.26
应付款项	19,026,327,761.10	23,254,619,684.35
预计负债	109,942,469.15	127,423,979.00
应付债券	110,925,783,633.67	90,680,975,435.19
租赁负债	1,191,488,449.19	1,454,401,2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30,910.18	-
其他负债	4,421,793,705.41	4,346,605,604.42
负债合计	398,110,130,583.31	378,081,559,93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其中：永续债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资本公积	12,382,301,408.10	12,428,414,615.64
其他综合收益	992,962,583.74	575,181,500.45
盈余公积	7,213,335,153.96	6,461,216,917.51
一般风险准备	16,257,182,707.22	14,733,505,080.83
未分配利润	26,535,665,798.02	24,994,358,684.26
股东权益合计	100,963,972,636.73	91,855,899,89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9,074,103,220.04	469,937,459,83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8,745,039.45	23,243,300,2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0,141,198,709.14	12,070,099,999.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7,636,024.83	5,563,144,136.9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90,402,951.90	4,796,422,234.6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343,227,951.96	1,313,682,110.85
利息净收入	41	785,790,090.01	1,711,819,572.16
其中：利息收入		8,682,791,467.76	10,117,898,126.73
利息支出		7,897,001,377.75	8,406,078,554.57
投资收益	42	7,600,515,695.79	4,620,663,43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7,537.09	7,372,90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汇兑损益		75,116,759.09	54,903,262.99
其他业务收入	44	2,255,120,202.08	2,368,685,144.07
资产处置损益		159,334.05	2,008,805.10
其他收益		135,323,686.59	186,665,871.42
二、营业支出		12,345,179,150.52	13,744,749,172.26
税金及附加	45	120,549,472.69	130,307,817.64
业务及管理费	46	10,031,498,350.84	11,471,627,434.33
信用减值损失	47	90,597,600.07	(130,343,022.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581,568.51	8,416,917.77
其他业务成本	48	2,083,952,158.41	2,264,740,02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8,783,565,888.93	9,498,551,043.93
加：营业外收入		4,045,774.39	4,875,673.88
减：营业外支出	49	97,373,547.25	1,131,657,788.16
四、利润总额		8,690,238,116.07	8,371,768,929.65
减：所得税费用	50	1,454,710,452.43	1,324,423,002.56
五、净利润		7,235,527,663.64	7,047,345,927.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35,527,663.64	7,047,345,927.09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 少数股东损益		12,306,295.06	12,859,47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081,904.19	270,412,03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598,081,904.19	270,412,035.2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845,285.73	(25,635,602.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47.38	33,894.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478,362.11	419,301,767.21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3,629,233.88)	(184,715,465.14)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80,542.85	61,427,44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3,609,567.83	7,317,757,962.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1,303,272.77	7,304,898,483.1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6,295.06	12,859,479.16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51	0.79	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24,438,703.49	18,378,249,779.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8,419,975,867.75	10,482,250,506.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20,488,610.45	4,630,735,663.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54,629,876.69	4,649,366,452.63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729,884,775.56	781,934,959.18
利息净收入	3	888,661,117.97	1,542,916,863.48
其中：利息收入		7,631,175,485.81	8,937,128,024.71
利息支出		6,742,514,367.84	7,394,211,161.23
投资收益	4	7,455,060,817.45	3,897,889,81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2,885.03	1,198,32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481,303,774.89	2,215,776,021.23
汇兑损益		32,109,361.77	67,479,651.42
其他业务收入		115,195,654.45	40,313,563.17
资产处置损益		70,901.99	1,822,681.44
其他收益		132,061,207.22	129,800,677.90
二、营业支出		8,918,381,894.80	10,130,742,792.07
税金及附加		105,267,335.81	112,238,160.12
业务及管理费	6	8,727,926,108.77	10,141,245,085.07
信用减值损失		83,109,639.22	(124,697,234.51)
其他业务成本		2,078,811.00	1,956,78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8,606,056,808.69	8,247,506,987.67
加：营业外收入		3,830,238.29	4,675,684.45
减：营业外支出		3,569,704.59	1,123,135,848.96
四、利润总额		8,606,317,342.39	7,129,046,823.16
减：所得税费用		1,085,134,977.94	1,173,721,685.99
五、净利润		7,521,182,364.45	5,955,325,13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506,282.59	130,837,757.6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57,656,820.2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6,947.38	33,894.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8,701,278.02	313,900,722.45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8,858,763.02)	(183,096,859.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8,688,647.04	6,086,162,89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减少额		15,653,415,020.3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992,288,832.0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41,187,571.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85,252,440.58	26,702,356,11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8,665,039,045.26	5,882,386,0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44,894,077.38	51,577,031,043.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增加额		-	25,325,714,144.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731,378,682.5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086,095,865.23	3,330,807,413.9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0,000,000.00	6,8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96,845,649.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1,037,897.70	6,834,948,549.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6,819,773.43	7,760,298,6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346,446.19	3,297,293,0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13,751,834,525.19	11,488,324,7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44,513,190.25	71,634,232,2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29,500,380,887.13	(20,057,201,18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94.73	274,98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36.17	635,19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30.90	910,18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3,816,644.23	1,577,578,25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839,249.64	1,077,767,77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2,655,893.87	2,655,346,0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1,720,862.97)	(2,654,435,84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1,133,398.47	8,478,716,787.64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88,383,770,014.93	98,914,798,96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84,903,413.40	107,393,515,75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18,248,454.98	88,612,708,52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7,911,908,702.14	7,146,869,820.26
其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2,637,276,230.98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10,450,000.00	7,085,433.44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38,683.01	794,431,35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59,895,840.13	96,554,009,7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007,573.27	10,839,506,04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174,463.03)	(550,884,82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8,118,493,134.40	(12,423,015,805.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57,464,824.77	142,280,480,630.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	167,975,957,959.17	129,857,464,82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减少额		24,291,708,875.7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594,300,826.6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704,651,887.0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52,674,808.98	23,088,633,28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3,621,459,720.29	2,635,666,6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70,495,292.06	44,318,600,783.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净增加额		-	23,306,122,263.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507,491,203.5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624,649,855.31	3,454,875,535.6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0,000,000.00	6,8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762,185,167.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9,707,298.36	5,280,072,282.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487,903.25	7,042,370,2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472,436.48	2,866,742,61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7,659,537,787.18	4,514,237,7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2,346,484.10	66,026,605,8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	34,488,148,807.96	(21,708,005,05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532,79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94.73	274,98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9.47	406,39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434.20	277,214,17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0,637,078.04	1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516,692.72	1,029,891,18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153,770.76	1,179,891,1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581,336.56)	(902,677,00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77,143,603,900.00	91,844,00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43,603,900.00	91,844,00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33,177,800.00	78,184,97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7,356,508,488.05	6,941,245,525.79
其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2,637,276,230.98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09,819.06	731,361,26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5,896,107.11	85,857,578,2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707,792.89	5,986,428,50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4,261,069.41)	4,226,73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8,707,014,194.88	(16,620,026,814.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0,692,994.23	124,160,719,808.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	146,247,707,189.11	107,540,692,99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911,468,008.32	7,063,890,965.41	15,273,439,818.76	29,149,025,641.32	97,478,047,065.38	48,359,515.86	97,526,406,581.24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598,356,704.89	809,907,812.25	1,619,269,617.72	1,089,964,550.76	8,990,687,364.87	1,856,295.06	8,992,543,659.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8,081,904.19	-	-	7,223,221,368.58	7,821,303,272.77	12,306,295.06	7,833,609,56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	4,873,188,679.2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	4,873,188,679.25
(三) 利润分配	-	-	-	-	809,907,812.25	1,619,269,617.72	(6,132,982,017.12)	(3,703,804,587.15)	(10,450,000.00)	(3,714,254,587.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9,907,812.25	-	(809,907,812.2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19,269,617.72	(1,619,269,617.72)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37,276,230.98)	(2,637,276,230.98)	-	(2,637,276,230.9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66,528,356.17)	(1,066,528,356.17)	-	(1,066,528,356.17)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450,000.00)	(10,450,000.00)
其他	-	-	-	-	-	-	-	-	-	-
(四) 其他	-	-	-	274,800.70	-	-	(274,800.70)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9,825,830,188.69	12,370,886,325.13	1,509,824,713.21	7,873,798,777.66	16,892,709,436.48	30,238,990,192.08	106,468,734,430.25	50,215,810.92	106,518,950,24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641,055,973.11	6,386,086,263.93	13,953,966,566.46	27,189,874,742.36	93,251,206,177.43	44,335,470.14	93,295,541,647.57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270,412,035.21	677,804,701.48	1,319,473,252.30	1,959,150,898.96	4,226,840,887.95	4,024,045.72	4,230,864,93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412,035.21	-	-	7,034,486,447.93	7,304,898,483.14	12,859,479.16	7,317,757,96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	-	-	-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677,804,701.48	1,319,473,252.30	(5,075,335,548.97)	(3,078,057,595.19)	(7,085,433.44)	(3,085,143,028.6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9,211,995.66	-	(679,211,995.6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19,473,252.30	(1,319,473,252.3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94,307,595.19)	(2,094,307,595.19)	-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	(983,750,00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085,433.44)	(7,085,433.44)
其他	-	-	-	-	(1,407,294.18)	-	1,407,294.18	-	-	-
(四) 其他	-	-	-	-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911,468,008.32	7,063,890,965.41	15,273,439,818.76	29,149,025,641.32	97,478,047,065.38	48,359,515.86	97,526,406,58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575,181,500.45	6,461,216,917.51	14,733,505,080.83	24,994,358,684.26	91,855,899,897.59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417,781,083.29	752,118,236.45	1,523,677,626.39	1,541,307,113.76	9,108,072,73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7,506,282.59	-	-	7,521,182,364.45	7,938,688,64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三) 利润分配	-	-	-	-	752,118,236.45	1,523,677,626.39	(5,979,600,449.99)	(3,703,804,587.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2,118,236.45	-	(752,118,236.4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23,677,626.39	(1,523,677,626.3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37,276,230.98)	(2,637,276,230.9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66,528,356.17)	(1,066,528,356.17)
(四) 其他	-	-	-	274,800.70	-	-	(274,800.70)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9,825,830,188.69	12,382,301,408.10	992,962,583.74	7,213,335,153.96	16,257,182,707.22	26,535,665,798.02	100,963,972,63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444,343,742.81	5,865,684,403.79	13,524,644,823.23	23,921,483,913.60	88,847,794,597.97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130,837,757.64	595,532,513.72	1,208,860,257.60	1,072,874,770.66	3,008,105,29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837,757.64	-	-	5,955,325,137.17	6,086,162,89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95,532,513.72	1,208,860,257.60	(4,882,450,366.51)	(3,078,057,595.1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5,532,513.72	-	(595,532,513.7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8,860,257.60	(1,208,860,257.6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94,307,595.19)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四) 其他	-	-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575,181,500.45	6,461,216,917.51	14,733,505,080.83	24,994,358,684.26	91,855,899,89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的前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批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份 (“H 股”) 的首次公开募股。在此次公开募股中，本公司共发行了 1,076,47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69,915,238 股 H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首次公开发售。本公司共发行 400,00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7,6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 110,309,559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7,756,694,797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相关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75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及 45 家分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五家，即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13 只。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销售贵金属制品;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咨询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 汇总各项目数额, 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成本和利润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政府债券、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 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 (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 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1）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 货币时间价值；(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交易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0 融资融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1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运输设备	5 年	1.617%	3%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电子设备	2 - 5 年	1.667% - 4.167%	0%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沪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以后行业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其中自用席位计入当期费用，出租席位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8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9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代理承销业务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即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结转收入；
-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投资收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1)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 (a)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c)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2)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a)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b)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c)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d)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e)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f) 该企业受 (1)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 (g) (1)(a) 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 (1)(a)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 (或其母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25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6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如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利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宣告发放前不能从权益中扣除，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做出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关于上述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1)。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可能涉及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重大判断。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5) 合并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如上述三项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修订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按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及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税率计缴税费。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70 号) 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本集团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 5% / 1%、3%、2% 计缴。
- 4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6,976,097,120.58	116,394,076,501.39
其中: 客户存款	101,232,738,013.75	88,067,339,615.63
公司存款	35,743,359,106.83	28,326,736,885.76
其他货币资金	836,616,693.11	659,623,470.60
合计	137,812,713,813.69	117,053,699,971.99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105,449,438.73	1.00000	91,105,449,438.73
港币	1,697,322,422.22	0.92604	1,571,788,455.87
美元	110,805,586.94	7.18840	796,514,881.16
澳大利亚元	86,295.32	4.50700	388,933.01
日元	3,450,880.00	0.04623	159,544.54
其他			102,696.89
小计			93,474,403,950.20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758,334,063.55	1.00000	7,758,334,063.55
客户存款合计			101,232,738,013.75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5,181,009,625.24	1.00000	35,181,009,625.24
美元	43,191,468.29	7.18840	310,477,550.66
港币	137,607,651.18	0.92604	127,430,189.30
日元	1,221,586,556.00	0.04623	56,477,611.24
欧元	496,099.17	7.52570	3,733,493.52
其他			525,055.03
小计			35,679,653,524.9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705,581.84	1.00000	63,705,581.84
公司存款合计			35,743,359,106.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36,616,693.11	1.00000	836,616,693.11
合计			137,812,713,813.6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0,933,784,772.84	1.00000	80,933,784,772.84
港币	859,585,201.65	0.90622	778,973,301.44
美元	86,727,587.18	7.08270	614,265,481.72
澳大利亚元	82,757.18	4.84840	401,239.91
日元	6,788,792.00	0.05021	340,865.25
其他			50,294.39
小计			82,327,815,955.5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39,523,660.08	1.00000	5,739,523,660.08
客户存款合计			88,067,339,615.63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550,869,763.79	1.00000	27,550,869,763.79
港币	412,490,616.99	0.90622	373,807,246.93
美元	45,694,572.24	7.08270	323,640,946.80
日元	341,539,119.00	0.05021	17,148,679.16
欧元	531,814.25	7.85920	4,179,634.55
其他			162,881.19
小计			28,269,809,152.4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6,927,733.34	1.00000	56,927,733.34
公司存款合计			28,326,736,885.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59,623,470.60	1.00000	659,623,470.60
合计			117,053,699,971.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15,137,179.8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6,536,177.97 元)。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01.38	5,877,568,286.16
公司备付金	9,893,129,738.42	7,634,364,719.31
合计	30,937,331,239.80	13,511,933,005.47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8,715,287,764.16	1.00000	18,715,287,764.16
美元	3,939,124.39	7.18840	28,316,001.74
港币	42,215,390.83	0.92604	39,093,140.52
小计			18,782,696,906.4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261,504,594.96	1.00000	2,261,504,594.9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044,201,501.38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8,842,290,248.67	1.00000	8,842,290,248.67
美元	535,853.26	7.18840	3,851,927.58
港币	458,406,324.60	0.92604	424,502,592.83
小计			9,270,644,769.08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22,484,969.34	1.00000	622,484,969.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9,893,129,738.42
合计			30,937,331,239.8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138,643,422.36	1.00000	5,138,643,422.36
美元	3,612,754.25	7.08270	25,588,054.46
港币	2,587,108.07	0.90622	2,344,489.08
小计			5,166,575,965.9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10,992,320.26	1.00000	710,992,320.26
客户备付金合计			5,877,568,286.16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7,120,948,199.43	1.00000	7,120,948,199.43
美元	369,923.30	7.08270	2,620,055.76
港币	160,955,874.91	0.90622	145,861,432.96
小计			7,269,429,688.15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64,935,031.16	1.00000	364,935,031.16
公司备付金合计			7,634,364,719.31
合计			13,511,933,005.4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55,733,306,824.29	46,060,258,243.54
- 机构	8,136,464,521.02	11,424,469,202.23
	63,869,771,345.31	57,484,727,445.77
减：减值准备	1,533,903,355.11	1,237,643,036.87
小计	62,335,867,990.20	56,247,084,408.90
境外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167,289,160.86	98,094,292.88
- 机构	573,639,121.03	171,273,648.19
	740,928,281.89	269,367,941.07
减：减值准备	127,992,456.45	123,879,937.89
小计	612,935,825.44	145,488,003.18
合计	62,948,803,815.64	56,392,572,412.08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 - 3 个月	41,239,680,326.19	63.83%	313,757,115.44	18.88%
3 - 6 个月	2,260,147,346.48	3.50%	17,015,425.71	1.02%
6 个月以上	21,110,871,954.53	32.67%	1,331,123,270.41	80.10%
合计	64,610,699,627.20	100.00%	1,661,895,811.56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 - 3 个月	20,621,367,148.95	35.71%	106,381,647.87	7.81%
3 - 6 个月	6,689,071,930.47	11.58%	33,721,524.70	2.48%
6 个月以上	30,443,656,307.42	52.71%	1,221,419,802.19	89.71%
合计	57,754,095,386.84	100.00%	1,361,522,974.76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无设定质押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融券业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992,169.30	728,396,507.90
- 转融通融入证券	-	2,401,162,513.57
合计	307,992,169.30	3,129,559,021.47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	3,522,733,233.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发生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融资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79,149,961,807.51	164,758,944,938.26
资金	10,084,914,085.25	6,500,527,031.75
基金	5,276,354,557.04	9,147,784,810.41
债券	378,100,713.41	453,548,573.11
合计	194,889,331,163.21	180,860,805,353.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299,322,421.0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379,153.87 元)。



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70,011,046,422.77	13,476,547.63	5,870,427.35
货币衍生工具	358,386,444,592.70	452,797,726.47	1,028,478,468.69
权益衍生工具	192,971,776,423.01	2,498,341,074.77	2,800,327,992.57
信用衍生工具	1,297,000,000.00	17,658,311.71	844,448.06
其他衍生工具	61,648,569,210.50	375,935,603.17	236,671,103.66
合计	1,084,314,836,648.98	3,358,209,263.75	4,072,192,440.3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90,754,943,400.00	4,685,740.19	9,580.63
权益衍生工具	292,058,989,314.24	3,550,179,863.22	3,606,161,633.62
货币衍生工具	158,749,719,856.11	73,001,079.83	501,035,234.75
信用衍生工具	981,000,000.00	17,773,171.41	262,060.00
其他衍生工具	88,330,217,506.75	539,511,479.10	253,089,781.89
合计	930,874,870,077.10	4,185,151,333.75	4,360,558,290.89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的期货合约每日结算，其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已在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及合并利润表中体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8,969,159.2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201,163,136.00 元)。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833,263,589.01	8,946,148,015.26
股票	3,688,577,855.13	5,525,644,529.25
小计	11,521,841,444.14	14,471,792,544.51
减：减值准备	418,628,560.50	529,496,174.90
合计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7,833,263,589.01	8,946,148,015.26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88,577,855.13	5,525,644,529.25
小计	11,521,841,444.14	14,471,792,544.51
减：减值准备	418,628,560.50	529,496,174.90
合计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净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含)	504,686,733.91	491,307,254.84
1 - 3 个月 (含)	1,455,099,889.74	1,274,325,568.19
3 个月 - 1 年 (含)	1,310,162,670.98	3,200,628,306.46
1 年以上	-	29,887,224.86
合计	3,269,949,294.63	4,996,148,354.35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到的担保物、持有的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及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的担保物	18,839,777,018.79	20,061,681,327.61
其中：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	-
其中：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	-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衍生业务款项	6,901,024,649.55	7,896,144,535.99
应收清算款	915,653,743.41	912,684,288.59
应收资管及基金管理费收入	223,482,593.64	147,189,458.74
其他	1,121,067,619.29	740,111,898.25
小计	9,161,228,605.89	9,696,130,181.57
减：坏账准备	21,493,061.19	15,907,712.06
合计	9,139,735,544.70	9,680,222,469.51



(2)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67,752,066.19	98.99%	1,750,776.27	8.15%
1 - 2 年	48,003,512.16	0.52%	2,986,387.24	13.89%
2 - 3 年	24,901,959.23	0.27%	3,639,129.50	16.93%
3 年以上	20,571,068.31	0.22%	13,116,768.18	61.03%
合计	9,161,228,605.89	100.00%	21,493,061.1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50,035,959.24	99.52%	1,105,001.15	6.94%
1 - 2 年	25,357,077.81	0.26%	2,526,167.80	15.88%
2 - 3 年	6,469,031.75	0.07%	1,368,994.18	8.61%
3 年以上	14,268,112.77	0.15%	10,907,548.93	68.57%
合计	9,696,130,181.57	100.00%	15,907,712.06	100.00%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其余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处于信用减值阶段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阶段一）。



7 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2,254,691,133.84	12,107,366,439.95
交易保证金	509,376,870.44	584,113,906.55
信用保证金	65,075,426.74	50,011,051.41
合计	12,829,143,431.02	12,741,491,397.91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254,691,133.84	1.00000	12,254,691,133.84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78,588,894.54	1.00000	378,588,894.54
港币	139,137,735.00	0.92604	128,847,107.90
美元	270,000.00	7.18840	1,940,868.00
小计			509,376,870.4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5,075,426.74	1.00000	65,075,426.74
合计			12,829,143,431.0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107,366,439.95	1.00000	12,107,366,439.95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47,292,247.80	1.00000	547,292,247.80
港币	38,521,914.93	0.90622	34,909,329.75
美元	270,000.00	7.08270	1,912,329.00
小计			584,113,906.55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50,011,051.41	1.00000	50,011,051.41
合计			12,741,491,397.91

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98,110,658,240.92	96,804,093,086.91
券商资管产品	22,845,566,471.35	19,479,816,130.74
股票	19,105,787,481.59	19,703,748,179.83
公募基金	10,502,768,644.93	10,498,091,770.83
信托计划	1,110,754,091.97	1,097,021,834.68
银行理财产品	1,014,912,566.60	1,010,091,090.08
其他	49,280,968,448.48	47,384,920,878.60
合计	201,971,415,945.84	195,977,782,971.6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07,882,815,559.62	106,875,586,862.52
股票	34,282,356,039.07	35,283,481,003.41
券商资管产品	20,474,121,840.38	17,848,197,374.81
公募基金	10,009,040,743.29	10,096,855,398.00
信托计划	1,492,817,479.05	1,485,084,460.15
银行理财产品	1,285,305,822.32	1,280,000,000.00
其他	38,765,961,646.96	37,918,158,842.55
合计	214,192,419,130.69	210,787,363,941.4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 22)、期货业务和债券借贷等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3,805,183,521.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451,139,408.08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融出证券余额为人民币 307,992,169.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8,396,507.90 元)。本集团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于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附注五 3(3)) 中披露。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13,125,514.4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8,551,572.10 元)。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24,864,207,491.48	173,189,513.58	507,693,473.12	25,545,090,478.18	-
公司债	23,293,591,475.30	343,111,795.65	100,167,659.93	23,736,870,930.88	157,389,473.63
同业存单	10,604,035,998.38	69,088,200.00	14,944,501.62	10,688,068,700.00	35,944,485.90
金融债	5,089,356,921.57	64,036,745.29	55,503,988.43	5,208,897,655.29	53,674,440.92
中期票据	4,405,823,151.05	67,430,433.00	41,880,819.95	4,515,134,404.00	59,135,278.76
企业债	3,004,924,822.83	59,611,654.29	31,733,249.17	3,096,269,726.29	31,816,414.73
国债	230,426,865.98	1,498,300.00	3,967,514.02	235,892,680.00	-
其他	4,426,239,351.57	68,095,750.00	39,072,628.43	4,533,407,730.00	61,046,027.08
合计	75,918,606,078.16	846,062,391.81	794,963,834.67	77,559,632,304.64	399,006,121.0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30,422,723,385.72	490,529,294.11	13,886,109.06	30,927,138,788.89	292,229,755.16
地方政府债	21,721,080,054.94	157,087,655.59	77,080,018.56	21,955,247,729.09	-
中期票据	5,531,781,367.20	97,913,899.00	19,824,170.80	5,649,519,437.00	77,625,942.18
金融债	4,503,702,876.94	85,829,486.72	45,459,483.06	4,634,991,846.72	3,332,853.67
企业债	4,202,588,926.21	87,457,552.79	22,913,204.29	4,312,959,683.29	48,906,242.16
国债	2,301,628,450.49	14,693,150.00	8,651,949.51	2,324,973,550.00	-
同业存单	1,758,650,900.00	14,271,000.00	(365,250.00)	1,772,556,650.00	6,738,239.52
其他	4,052,487,191.21	79,177,507.00	27,215,666.79	4,158,880,365.00	68,922,533.90
合计	74,494,643,152.71	1,026,959,545.21	214,665,352.07	75,736,268,049.99	497,755,566.5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五 22）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200,720,214.9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63,498,277.38 元）。



1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4,574,829,394.86	14,821,664,946.78	66,314,882.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83,944,485.85	66,988,197.75	5,783,225.03

由于上述权益工具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本集团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 22) 等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37,529,093.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46,064,271.7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0,105,635.25	191,979,345.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323,820.28	77,323,820.28
合计	122,781,814.97	114,655,525.23



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城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2)	59,119,549.56	-	-	4,424,652.06	-	-	63,544,201.62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28,172,068.50	-	-	2,197,446.73	(198,194.73)	-	30,171,320.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363,907.17	-	-	1,702,385.68	-	-	29,066,292.85
合计	114,655,525.23	-	-	8,324,484.47	(198,194.73)	-	122,781,814.9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城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2)	52,944,972.86	-	-	6,174,576.70	-	-	59,119,549.56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27,102,348.23	-	-	1,344,708.48	(274,988.21)	-	28,172,068.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476,391.92	-	-	(112,484.75)	-	-	27,363,907.17
合计	107,523,713.01	-	-	7,406,800.43	(274,988.21)	-	114,655,525.23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不存在新增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信城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3)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23,582,533.33	4,353,506.64	72,485,542.88	34,430,814.86	11,073,276.48	1,383,316,474.36	34,564,240.12	1,963,806,388.67
本年增加	-	860,870.76	6,072,038.28	531,504.42	1,795,850.10	168,736,180.70	12,745,669.97	190,742,114.2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78,800.74	-	-	-	-	-	-	2,578,800.74
本年减少	-	1,273,476.00	13,301,807.23	614,495.08	890,205.49	56,087,162.68	22,315,418.33	94,482,564.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6,161,334.07	3,940,901.40	65,255,773.93	34,347,824.20	11,978,921.09	1,495,965,492.38	24,994,491.76	2,062,644,738.8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78,454,635.73	3,494,973.17	51,547,528.65	29,420,909.97	6,745,202.15	860,212,746.12	34,000,958.99	1,163,876,954.78
本年计提	11,538,071.18	370,703.16	7,284,706.44	1,273,763.73	1,154,051.85	268,830,230.66	304,381.09	290,755,908.1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94,966.17	-	-	-	-	-	-	594,966.17
本年减少	-	1,235,466.12	13,328,478.48	514,849.13	853,901.27	56,156,611.86	22,315,418.33	94,404,725.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587,673.08	2,630,210.21	45,503,756.61	30,179,824.57	7,045,352.73	1,072,886,364.92	11,989,921.75	1,360,823,103.87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5,573,660.99	1,310,691.19	19,752,017.32	4,167,999.63	4,933,568.36	423,079,127.46	13,004,570.01	701,821,634.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127,897.60	858,533.47	20,938,014.23	5,009,904.89	4,328,074.33	523,103,728.24	563,281.13	799,929,433.89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37,982,842.41	4,651,256.25	57,725,277.90	35,328,981.94	10,251,768.18	1,082,705,614.47	37,153,178.54	1,665,798,919.69
本年增加	-	249,508.39	18,828,914.63	1,815,056.87	1,443,205.05	360,149,621.27	449,092.72	382,935,398.93
本年减少	14,400,309.08	547,258.00	4,068,649.65	2,713,223.95	621,696.75	59,538,761.38	3,038,031.14	84,927,929.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3,582,533.33	4,353,506.64	72,485,542.88	34,430,814.86	11,073,276.48	1,383,316,474.36	34,564,240.12	1,963,806,388.6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73,556,917.84	3,706,448.22	51,679,055.03	30,922,575.92	6,344,376.42	692,972,556.07	36,565,749.02	995,747,678.52
本年计提	11,660,100.79	319,365.21	3,935,084.03	1,130,161.28	1,004,823.06	226,825,387.75	467,020.91	245,341,943.03
本年减少	6,762,382.90	530,840.26	4,066,610.41	2,631,827.23	603,997.33	59,585,197.70	3,031,810.94	77,212,666.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454,635.73	3,494,973.17	51,547,528.65	29,420,909.97	6,745,202.15	860,212,746.12	34,000,958.99	1,163,876,954.78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127,897.60	858,533.47	20,938,014.23	5,009,904.89	4,328,074.33	523,103,728.24	563,281.13	799,929,43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425,924.57	944,808.03	6,046,222.87	4,406,406.02	3,907,391.76	389,733,058.40	587,429.52	670,051,241.1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 0.5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2 亿元)，核算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项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且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无形资产

	软件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56,535,235.58	-	75,387,620.00	1,731,922,855.58
本年增加	306,493,957.44	2,356,277.27	-	308,850,234.71
本年减少	12,758,799.18	-	-	12,758,79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9,377.90	-	19,820.00	819,197.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1,069,771.74	2,356,277.27	75,407,440.00	2,028,833,489.01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835,071,387.53	-	69,600,000.00	904,671,387.53
本年增加	271,716,473.70	327,260.64	-	272,043,734.34
本年减少	11,920,352.82	-	-	11,920,352.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8,054.68	-	-	578,05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5,445,563.09	327,260.64	69,600,000.00	1,165,372,823.73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5,624,208.65	2,029,016.63	5,807,440.00	863,460,665.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463,848.05	-	5,787,620.00	827,251,468.05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3,447,540.86	74,693,270.00	1,368,140,810.86
本年增加	373,183,806.72	2,081,400.00	375,265,206.72
本年减少	10,575,029.99	1,400,000.00	11,975,02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8,917.99	12,950.00	491,867.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6,535,235.58	75,387,620.00	1,731,922,855.5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628,159,377.68	69,600,000.00	697,759,377.68
本年增加	216,958,759.02	-	216,958,759.02
本年减少	10,355,828.61	-	10,355,82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9,079.44	-	309,07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5,071,387.53	69,600,000.00	904,671,387.53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463,848.05	5,787,620.00	827,251,468.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5,288,163.18	5,093,270.00	670,381,433.18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712,021,460.97	325,091,677.92	3,037,113,138.89
本年增加	236,326,388.81	821,624.98	237,148,013.79
本年减少	385,897,100.91	106,523.86	386,003,624.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56,184.60	-	4,456,184.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66,906,933.47	325,806,779.04	2,892,713,712.5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9,726,712.39	199,803,326.76	1,559,530,039.15
本年增加	498,893,586.44	61,469,545.97	560,363,132.41
本年减少	372,537,827.06	41,426.00	372,579,253.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25,325.42	-	3,925,32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90,007,797.19	261,231,446.73	1,751,239,243.9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6,899,136.28	64,575,332.31	1,141,474,468.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2,294,748.58	125,288,351.16	1,477,583,099.74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703,048,925.27	283,004,610.11	2,986,053,535.38
本年增加	226,675,393.71	42,337,987.00	269,013,380.71
本年减少	220,614,441.79	250,919.19	220,865,360.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11,583.78	-	2,911,58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12,021,460.97	325,091,677.92	3,037,113,138.8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78,409,480.44	152,255,726.07	1,130,665,206.51
本年增加	575,388,054.08	47,782,475.63	623,170,529.71
本年减少	196,125,798.52	234,874.94	196,360,67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4,976.39	-	2,054,97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9,726,712.39	199,803,326.76	1,559,530,039.1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2,294,748.58	125,288,351.16	1,477,583,09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4,639,444.83	130,748,884.04	1,855,388,328.8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498,313,937.79	859,843,049.81	4,194,885,976.09	1,028,324,733.15
减值准备	2,442,495,631.44	606,575,728.14	2,352,876,769.64	584,472,077.64
租赁负债	1,242,601,958.04	308,086,013.00	1,546,084,226.11	379,136,314.25
其他债权投资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146,061.15	9,924,10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88,584.23	11,437,333.50	82,345,618.52	16,021,705.04
衍生金融工具	-	-	2,121,173.43	530,293.36
其他	283,219,445.82	64,356,972.41	471,803,484.59	96,148,426.36
合计	7,520,819,557.32	1,850,299,096.86	8,710,263,309.53	2,114,557,649.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8,633,054.98	1,098,936,010.96	2,518,117,570.92	633,482,171.41
使用权资产	1,141,474,468.59	282,936,013.12	1,477,583,099.74	362,274,70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065,664.28	66,266,416.07	1,176,753,356.20	294,188,339.05
其他债权投资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639,406.74	338,178,326.71	777,057,535.54	193,247,188.14
衍生金融工具	557,209,085.85	139,302,271.46	1,472,564,364.61	368,141,091.15
其他	11,429,724.36	1,885,904.52	10,546,350.54	1,740,147.84
合计	7,744,451,404.80	1,927,504,942.84	7,432,622,277.55	1,853,073,647.1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888,717.17)	80,410,379.69	(1,686,241,718.92)	428,315,93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888,717.17)	157,616,225.67	(1,686,241,718.92)	166,831,928.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9,511,648.47	64,689,920.86

16 其他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383,729,686.15	455,458,041.39
大宗商品存货	304,591,981.79	66,024,226.40
长期待摊费用 (2)	267,671,575.56	361,705,209.37
应收利息	48,399,081.11	51,879,899.35
预付款项	6,577,083.01	20,886,812.76
待摊费用	5,765,017.51	4,747,539.31
预缴税款	5,695,009.95	671,131,398.70
其他	39,109,736.16	-
小计	1,061,539,171.24	1,631,833,127.28
减：坏账准备	70,331,482.59	73,070,317.99
存货跌价准备	4,562,801.17	1,175,605.55
合计	986,644,887.48	1,557,587,203.74



(1)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5,114,786.95	87.33%	25,433,820.98	62.82%
1 年至 2 年	18,908,551.82	4.93%	2,117,685.78	5.23%
2 年至 3 年	2,562,806.95	0.67%	1,080,000.00	2.67%
3 年以上	27,143,540.43	7.07%	11,856,032.34	29.28%
合计	383,729,686.15	100.00%	40,487,539.1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8,104,707.15	83.02%	27,053,761.38	68.19%
1 年至 2 年	23,705,484.44	5.20%	1,060,800.00	2.67%
2 年至 3 年	7,963,923.49	1.75%	1,406,496.20	3.55%
3 年以上	45,683,926.31	10.03%	10,151,136.14	25.59%
合计	455,458,041.39	100.00%	39,672,193.72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33,729,482.16	27,581,824.31	120,692,953.77	306,696.58	240,311,656.12
网络工程	3,386,955.74	1,108,977.75	1,272,640.93	-	3,223,292.56
其他	24,588,771.47	4,067,830.20	4,519,974.79	-	24,136,626.88
合计	361,705,209.37	32,758,632.26	126,485,569.49	306,696.58	267,671,575.5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6,868,122.02	310,338,816.50	43,456,255.28	21,201.08	333,729,482.16
网络工程	2,487,451.22	2,049,039.02	1,149,534.50	-	3,386,955.74
其他	23,203,128.94	5,301,127.97	3,915,485.44	-	24,588,771.47
合计	92,558,702.18	317,688,983.49	48,521,275.22	21,201.08	361,705,209.37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本年计提，主要是新增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存量业务因市场变化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现金流回收预期变动、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 本年转回，包括本年到期赎回或处置金融资产而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以及模型参数和假设更新导致的减值转回；
- 阶段转移，是由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资产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减值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之间转换；
- 外汇和其他变动，是指外币资产由于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本年计提	392,715,776.25	367,396.13	105,918,687.55	499,001,859.93
本年转回	(201,243,671.09)	(101,412.13)	-	(201,345,083.22)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10,324.11)	210,324.1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97,444.51)	-	97,444.5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3,181.70	(73,181.70)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53,487.34	1.57	2,662,571.18	2,716,060.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9,620,480.63	488,397.60	1,181,786,933.33	1,661,895,811.56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03,599,804.93	912,030.08	1,071,316,637.42	1,275,828,472.43
本年计提	198,725,296.04	78,106.61	-	198,803,402.65
本年转回	(115,253,092.84)	(6,226.93)	-	(115,259,319.77)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7,163.01)	7,163.0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52,416.18)	-	52,416.1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05,803.15	(905,803.15)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411,242.96	-	1,739,176.49	2,150,41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本年计提	6,492,280.99	-	8,879,414.75	15,371,695.74
本年转回	(23,825,024.19)	(266,576.30)	(102,147,709.65)	(126,239,31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08,874.72	-	410,519,685.78	418,628,560.50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65,488.50	1,276,754.99	501,828,519.71	529,670,763.20
本年计提	11,919,235.46	-	1,959,460.97	13,878,696.43
本年转回	(13,043,106.04)	(1,010,178.69)	-	(14,053,284.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本年计提	186,972,439.50	7,793,645.82	400,794.31	195,166,879.63
本年转回	(293,622,953.85)	-	(411,007.91)	(294,033,961.76)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681,009.92)	1,681,009.92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117,636.56	-	-	117,63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169,473.23	9,474,655.74	13,361,992.05	399,006,121.02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729,656,011.23	-	13,372,205.65	743,028,216.88
本年计提	257,226,738.56	-	-	257,226,738.56
本年转回	(502,502,053.43)	-	-	(502,502,053.43)
外汇及其他变动	2,664.58	-	-	2,664.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4) 信用减值准备及对应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账面原值	63,166,157,709.62	20,812,928.53	1,423,728,989.05	64,610,699,627.20
信用减值准备	479,620,480.63	488,397.60	1,181,786,933.33	1,661,895,811.56
账面价值	62,686,537,228.99	20,324,530.93	241,942,055.72	62,948,803,81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10,949,289,423.48	-	572,552,020.66	11,521,841,444.14
信用减值准备	8,108,874.72	-	410,519,685.78	418,628,560.50
账面价值	10,941,180,548.76	-	162,032,334.88	11,103,212,883.64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账面原值	3,116,025,834.47	-	572,552,020.66	3,688,577,855.13
信用减值准备	8,108,874.72	-	410,519,685.78	418,628,560.50
担保物价值	10,732,433,565.52	-	973,390,800.00	11,705,824,365.52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7,328,185,499.64	231,446,805.00	-	77,559,632,304.64
信用减值准备	376,169,473.23	9,474,655.74	13,361,992.05	399,006,121.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账面原值	56,674,278,933.65	6,708,223.10	1,073,108,230.09	57,754,095,386.84
信用减值准备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账面价值	56,385,949,458.60	6,622,953.48	-	56,392,572,41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13,765,619,652.37	50,105,000.00	656,067,892.14	14,471,792,544.51
信用减值准备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账面价值	13,740,178,034.45	49,838,423.70	152,279,911.46	13,942,296,369.61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账面原值	4,819,471,637.11	50,105,000.00	656,067,892.14	5,525,644,529.25
信用减值准备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担保物价值	13,362,148,683.18	152,765,600.00	729,709,520.57	14,244,623,803.75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5,735,867,255.68	-	400,794.31	75,736,268,049.99
信用减值准备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58,353,406.67	473,460,443.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区间为 2.45%至 6.04%及 3.20%至 6.3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 年		本年减少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12 月 31 日	
23 中信建投 CP002	20.00	2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2,053,162,739.73	1,675,616.43	2,054,838,356.16	-	
23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3,071,763,287.67	8,271,780.82	3,080,035,068.49	-	
23 中信建投 CP007	30.00	3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3,066,491,506.85	15,997,017.74	3,082,488,524.59	-	
23 中信建投 CP009	20.00	2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2,041,433,424.66	11,926,138.18	2,053,359,562.84	-	
23 中信建投 CP011	30.00	3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3,043,412,876.71	10,264,172.47	3,053,677,049.18	-	
23 中信建投 CP012	30.00	3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3,038,587,397.26	22,309,324.05	3,060,896,721.31	-	
23 中信建投 CP013	25.00	25.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2,531,380,136.99	29,702,513.28	2,561,082,650.27	-	
23 中信建投 CP014	30.00	3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3,021,661,643.84	52,609,667.64	3,074,271,311.48	-	
24 中信建投 CP001	25.00	25.00	26/06/2024	16/04/2025	2.05%	-	2,526,537,671.23	-	2,526,537,671.23	
24 中信建投 CP002	25.00	25.00	09/07/2024	13/05/2025	1.98%	-	2,523,868,493.15	-	2,523,868,493.15	
24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10/2024	14/10/2025	2.10%	-	3,013,635,616.44	-	3,013,635,616.44	
24 中信建投 CP004	40.00	40.00	17/10/2024	12/09/2025	2.00%	-	4,016,657,534.25	-	4,016,657,534.25	
24 中信建投 CP005	40.00	40.00	23/10/2024	22/08/2025	1.99%	-	4,015,265,753.42	-	4,015,265,753.42	
24 中信建投 CP006	30.00	30.00	28/10/2024	28/10/2025	2.03%	-	3,010,845,205.48	-	3,010,845,205.48	
24 中信建投 CP007	13.00	13.00	25/11/2024	25/11/2025	1.92%	-	1,302,530,191.78	-	1,302,530,191.78	
23 信投 S1	50.00	5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5,002,840,005.58	131,659,994.42	5,134,500,000.00	-	
23 信投 S2	55.00	55.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5,490,393,460.64	161,878,237.47	5,652,271,698.11	-	
24 信投 S1	15.00	15.00	16/01/2024	16/01/2025	2.52%	-	1,538,986,996.39	2,830,188.68	1,536,156,807.71	
24 信投 S2	15.00	15.00	24/04/2024	24/04/2025	2.05%	-	1,523,199,269.47	2,830,188.68	1,520,369,080.79	
24 信投 S3	65.00	65.00	20/06/2024	20/06/2025	2.05%	-	6,577,779,621.50	12,264,150.94	6,565,515,470.56	
CNY800,000,000 2.5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5	8.00	8.00	27/09/2024	26/09/2025	2.50%	-	805,120,619.02	-	805,120,619.02	
收益凭证 (1)						5,340,532,092.89	9,667,627,844.73	7,394,075,696.09	7,614,084,241.53	
合计						37,701,658,572.82	40,968,349,279.36	40,219,421,166.82	38,450,586,685.36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22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25/07/2022	23/05/2023	2.14%	3,028,142,465.76	24,976,438.35	3,053,118,904.11	-
22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7/07/2022	18/01/2023	1.92%	3,024,933,698.63	2,682,739.73	3,027,616,438.36	-
22 中信建投 CP005	30.00	30.00	26/09/2022	09/06/2023	1.96%	3,015,626,301.36	25,614,246.59	3,041,240,547.95	-
22 中信建投 CP006	30.00	30.00	28/09/2022	20/06/2023	2.04%	3,015,928,767.13	28,504,109.58	3,044,432,876.71	-
22 中信建投 CP007	20.00	20.00	12/12/2022	08/09/2023	2.74%	2,003,002,739.73	37,534,246.57	2,040,536,986.30	-
22 中信建投 CP008	20.00	20.00	15/12/2022	15/09/2023	3.00%	2,002,794,520.55	42,246,575.34	2,045,041,095.89	-
23 中信建投 CP001	25.00	25.00	09/01/2023	13/10/2023	2.55%	-	2,548,380,136.99	2,548,380,136.99	-
23 中信建投 CP002	20.00	2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	2,053,162,739.73	-	2,053,162,739.73
23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	3,071,763,287.67	-	3,071,763,287.67
23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0/02/2023	22/08/2023	2.57%	-	3,038,655,616.44	3,038,655,616.44	-
23 中信建投 CP005	10.00	10.00	28/02/2023	29/08/2023	2.65%	-	1,013,213,698.63	1,013,213,698.63	-
23 中信建投 CP006	20.00	20.00	09/03/2023	29/08/2023	2.62%	-	2,024,768,306.01	2,024,768,306.01	-
23 中信建投 CP007	30.00	3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	3,066,491,506.85	-	3,066,491,506.85
23 中信建投 CP008	30.00	30.00	24/03/2023	22/09/2023	2.57%	-	3,038,339,344.26	3,038,339,344.26	-
23 中信建投 CP009	20.00	2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	2,041,433,424.66	-	2,041,433,424.66
23 中信建投 CP010	35.00	35.00	11/04/2023	08/11/2023	2.58%	-	3,552,058,196.72	3,552,058,196.72	-
23 中信建投 CP011	30.00	3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	3,043,412,876.71	-	3,043,412,876.71
23 中信建投 CP012	30.00	3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	3,038,587,397.26	-	3,038,587,397.26
23 中信建投 CP013	25.00	25.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	2,531,380,136.99	-	2,531,380,136.99
23 中信建投 CP014	30.00	3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	3,021,661,643.84	-	3,021,661,643.84
23 信投 S1	50.00	5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	5,015,292,835.77	12,452,830.19	5,002,840,005.58
23 信投 S2	55.00	55.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	5,505,959,498.38	15,566,037.74	5,490,393,460.64
收益凭证 (1)						3,450,819,091.62	8,596,234,252.04	6,706,521,250.77	5,340,532,092.89
合计						19,541,247,584.78	56,362,353,255.11	38,201,942,267.07	37,701,658,572.8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账面余额中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利息为人民币 301,528,704.2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146,093.98 元)。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固定加浮动利率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分别为 1.75%至 5.75%及 1.55%至 6.30%。

20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400,088,333.34
转融通融入资金	-	1,503,959,444.16
合计	800,037,361.12	1,904,047,777.50

转融通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析及利率区间如下：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3 个月到 1 年 (含)	-	-	1,503,959,444.16	2.86% - 3.10%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	2,417,315,900.00	-	2,417,315,900.00
收益凭证 (1)	-	6,688,145,813.47	6,688,145,813.47
合计	2,417,315,900.00	6,688,145,813.47	9,105,461,713.4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 持有的金融负债		
债券	1,429,578,650.00	-	1,429,578,650.00
收益凭证 (1)	-	8,714,146,471.81	8,714,146,471.81
其他	584,952.77	-	584,952.77
合计	1,430,163,602.77	8,714,146,471.81	10,144,310,074.58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益凭证的收益主要挂钩权益类指数。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5,148,611,182.50	108,639,875,839.79
其他 (i)	18,564,213,732.91	20,821,851,937.20
合计	113,712,824,915.41	129,461,727,776.99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物主要包括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标准券和黄金。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87,515,219,615.41	104,423,426,624.29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844,871,090.43	14,814,975,723.07
买断式卖出回购	9,352,734,209.57	10,223,325,429.63
合计	113,712,824,915.41	129,461,727,776.99



(3) 担保物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01,656,224,588.35	130,089,799,651.87
基金	21,648,351,928.70	16,361,341,444.48
其他	2,090,320,000.00	6,474,465,000.00
合计	225,394,896,517.05	152,925,606,096.35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73,318,908,070.13	47,769,383,447.81
机构	47,238,118,174.09	46,653,688,898.29
小计	120,557,026,244.22	94,423,072,346.10
信用业务		
个人	8,471,407,729.01	4,292,722,741.19
机构	1,613,506,356.24	2,207,879,561.56
小计	10,084,914,085.25	6,500,602,302.75
合计	130,641,940,329.47	100,923,674,648.85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15,980,444.69	1,225,163,801.65
债券	420,893,786.46	37,514,814.76
其中：公司债	403,389,462.03	18,061,984.42
其他	17,504,324.43	19,452,830.34
合计	1,136,874,231.15	1,262,678,616.41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8,338,288.81	4,567,688,877.83	4,775,912,286.37	4,210,114,880.27
职工福利费	-	16,967,731.19	16,967,731.19	-
社会保险费	28,024,874.18	374,340,282.35	374,281,834.70	28,083,32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48,945.76	364,504,442.69	364,351,299.20	26,802,089.25
工伤保险费	556,442.26	7,754,784.84	7,850,436.30	460,790.80
生育保险费	819,486.16	2,081,054.82	2,080,099.20	820,441.78
住房公积金	2,711,627.65	792,831,995.82	792,997,266.64	2,546,356.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81,622.83	94,606,198.05	84,632,469.39	23,055,351.49
小计	4,462,156,413.47	5,846,435,085.24	6,044,791,588.29	4,263,799,910.42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423,023.62	771,063,442.71	770,459,033.47	42,027,432.86
年金缴费	145,092.10	284,478,055.60	284,470,459.60	152,688.10
失业保险费	2,104,431.73	30,251,059.84	30,225,092.03	2,130,399.54
小计	43,672,547.45	1,085,792,558.15	1,085,154,585.10	44,310,520.50
合计	4,505,828,960.92	6,932,227,643.39	7,129,946,173.39	4,308,110,430.92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36,155,212.41	111,422,620.48
增值税	207,959,378.84	40,255,91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1,235.77	5,152,315.91
教育费附加	6,413,121.03	2,303,690.73
其他	491,209,049.24	204,830,730.33
合计	956,367,997.29	363,965,275.41



27 应付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18,326,431,901.92	21,855,544,872.10
应付清算款项	693,685,924.88	775,497,854.71
应付期货结算风险金	274,551,410.98	226,963,819.45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7,540,253.29	40,132,857.55
其他	1,046,861,469.42	672,354,896.93
合计	20,389,070,960.49	23,570,494,300.74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76,853,979.00	7,509,590.15	24,991,100.00	59,372,469.15
其他 (1)	50,570,000.00	-	-	50,570,000.00
合计	127,423,979.00	7,509,590.15	24,991,100.00	109,942,469.15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628,600.00	78,170,111.52	1,944,732.52	76,853,979.00
其他 (1)	50,570,000.00	886,075,600.00	886,075,600.00	50,570,000.00
合计	51,198,600.00	964,245,711.52	888,020,332.52	127,423,979.00

(1) 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过程中遗留的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等问题，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29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20 信投 G2	10.00	10.00	11/03/2020	11/03/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3%	1,024,005,709.25	32,529,350.85	31,300,000.00	1,025,235,060.10
22 信投 F1	10.00	10.00	26/09/2022	26/09/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5%	1,006,327,706.78	26,686,901.93	26,500,000.00	1,006,514,608.71
22 信投 F2	50.00	50.00	26/09/2022	26/09/2029	单利按年支付	3.02%	5,024,218,343.25	153,624,015.45	151,000,000.00	5,026,842,358.70
22 信投 F3	10.00	10.00	19/10/2022	19/10/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8%	1,003,255,330.49	27,361,427.73	26,800,000.00	1,003,816,758.22
22 信投 F4	30.00	30.00	19/10/2022	19/10/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99%	3,011,043,560.77	90,864,501.95	89,700,000.00	3,012,208,062.72
22 信投 G1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55%	2,003,724,025.44	52,916,902.46	51,000,000.00	2,005,640,927.90
22 信投 G2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89%	2,003,807,979.52	58,920,152.39	57,800,000.00	2,004,928,131.91
22 信投 G3	25.00	25.00	10/11/2022	10/11/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29%	2,503,221,492.71	83,104,604.36	82,250,000.00	2,504,076,097.07
22 信投 G4	20.00	20.00	06/12/2022	06/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2,000,709,225.46	63,521,739.82	61,600,000.00	2,002,630,965.28
22 信投 G5	10.00	10.00	06/12/2022	06/1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29%	1,000,087,101.61	33,457,331.52	32,900,000.00	1,000,644,433.13
22 信投 G6	15.00	15.00	06/12/2022	06/12/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55%	1,499,938,391.31	53,630,229.81	53,250,000.00	1,500,318,621.12
22 信投 G7	40.00	40.00	20/12/2022	20/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49%	3,997,080,048.88	143,447,423.01	139,600,000.00	4,000,927,471.89
23 信投 F1	5.00	5.00	17/01/2023	17/0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20%	513,997,195.65	16,636,107.62	16,000,000.00	514,633,303.27
23 信投 F2	25.00	25.00	17/01/2023	17/01/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35%	2,572,345,417.30	85,599,851.96	83,750,000.00	2,574,195,269.26
23 信投 F3	15.00	15.00	27/02/2023	27/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0%	1,535,940,786.98	49,405,259.75	46,500,000.00	1,538,846,046.73
23 信投 G2	15.00	15.00	21/08/2023	21/08/2028	单利按年支付	2.97%	1,510,962,404.78	45,641,440.75	44,550,000.00	1,512,053,845.53
23 信投 G3	25.00	25.00	21/08/2023	21/08/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15%	2,519,559,263.73	79,585,925.56	78,750,000.00	2,520,395,189.29
23 信投 G4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1%	1,002,623,245.46	30,345,420.90	29,100,000.00	1,003,868,666.36
23 信投 G5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0%	1,002,915,738.82	31,722,958.42	31,000,000.00	1,003,638,697.24
23 信投 G6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34%	1,003,340,684.33	33,730,197.20	33,400,000.00	1,003,670,881.53
23 信投 G7	5.00	5.00	27/10/2023	27/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4%	500,881,746.47	15,322,068.11	14,700,000.00	501,503,814.58
23 信投 G8	5.00	5.00	27/10/2023	27/10/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3%	501,007,116.55	16,010,991.07	15,650,000.00	501,368,107.62
23 信投 G9	15.00	15.00	27/10/2023	27/10/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35%	1,503,513,640.94	50,744,945.61	50,250,000.00	1,504,008,586.55
23 信投 10	15.00	15.00	20/11/2023	20/1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87%	1,499,504,123.99	44,912,977.19	43,050,000.00	1,501,367,101.18
23 信投 11	23.00	23.00	20/11/2023	20/11/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07%	2,299,633,244.71	72,268,457.59	70,610,000.00	2,301,291,702.30
23 信投 13	15.00	15.00	07/12/2023	07/12/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5%	1,498,879,522.24	45,644,751.56	44,250,000.00	1,500,274,273.80
23 信投 14	25.00	25.00	07/12/2023	07/12/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5%	2,498,409,147.57	80,098,438.68	78,750,000.00	2,499,757,586.25
24 信投 G1	7.00	7.00	23/01/2024	23/0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72%	-	718,675,467.43	2,547,169.81	716,128,297.62
24 信投 G2	20.00	20.00	23/01/2024	23/01/2034	单利按年支付	2.99%	-	2,056,820,835.02	7,547,169.81	2,049,273,665.21
24 信投 F1	40.00	40.00	01/02/2024	01/0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80%	-	4,107,011,061.98	15,094,339.62	4,091,916,722.36
24 信投 F2	30.00	30.00	07/03/2024	07/09/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58%	-	3,067,389,694.01	11,320,754.72	3,056,068,939.29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信投 G4		10.00	10.00	27/03/2024	27/03/2034	单利按年支付	2.78%	-	1,021,583,032.13	3,773,584.91	1,017,809,447.22
24 信投 F3		10.00	10.00	19/04/2024	19/04/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38%	-	1,017,629,238.69	3,773,584.91	1,013,855,653.78
24 信投 F4		20.00	20.00	19/04/2024	19/04/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55%	-	2,036,926,397.14	7,547,169.81	2,029,379,227.33
24 信投 G5		10.00	10.00	15/07/2024	15/07/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13%	-	1,010,496,357.65	3,773,584.91	1,006,722,772.74
24 信投 G6		10.00	10.00	15/07/2024	15/07/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25%	-	1,010,816,249.08	3,773,584.91	1,007,042,664.17
24 信投 F5		26.00	26.00	16/10/2024	16/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21%	-	2,613,107,461.54	9,433,962.26	2,603,673,499.28
24 信投 F6		33.00	33.00	16/10/2024	16/10/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23%	-	3,316,146,753.26	9,056,603.77	3,307,090,149.49
24 信投 F7		8.00	8.00	24/10/2024	24/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20%	-	803,608,823.75	3,018,867.93	800,589,955.82
24 信投 F8		32.00	32.00	24/10/2024	24/08/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23%	-	3,214,288,326.16	12,075,471.70	3,202,212,854.46
24 信投 G8		15.00	15.00	14/11/2024	14/1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05%	-	1,504,043,835.62	-	1,504,043,835.62
24 信投 G9		35.00	35.00	14/11/2024	14/1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12%	-	3,509,757,808.22	-	3,509,757,808.22
24 信投 10		20.00	20.00	05/12/2024	05/12/2026	单利按年支付	1.91%	-	2,002,825,753.42	-	2,002,825,753.42
24 信投 11		30.00	30.00	05/12/2024	05/12/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10%	-	3,004,660,273.97	-	3,004,660,273.97
次级债											
21 信投 C2	(2)	10.00	10.00	20/01/2021	20/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7%	1,036,674,741.65	2,025,258.35	1,038,700,000.00	-
21 信投 C4	(2)	10.00	10.00	19/03/2021	19/03/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8%	1,030,424,146.75	8,375,853.25	1,038,800,000.00	-
21 信投 C6	(2)	20.00	20.00	15/04/2021	15/04/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0%	2,052,355,422.81	21,644,577.19	2,074,000,000.00	-
21 信投 C8	(2)	25.00	25.00	21/06/2021	21/06/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548,558,404.03	45,191,595.97	2,593,750,000.00	-
21 信投 10	(2)	15.00	15.00	12/07/2021	12/07/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50%	1,524,159,924.62	28,340,075.38	1,552,500,000.00	-
21 信投 12	(2)	20.00	20.00	18/10/2021	1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014,165,401.79	60,834,598.21	2,075,000,000.00	-
21 信投 13	(2)	40.00	40.00	28/10/2021	2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68%	4,023,115,862.98	124,084,137.02	4,147,200,000.00	-
22 信投 C1	(2)	40.00	40.00	21/01/2022	21/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2.90%	4,109,457,628.29	6,542,371.71	4,116,000,000.00	-
22 信投 C2		20.00	20.00	21/01/2022	21/0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5%	2,061,675,731.27	70,149,934.96	69,000,000.00	2,062,825,666.23
22 信投 C3		10.00	10.00	22/02/2022	22/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1,025,324,543.21	31,785,180.91	30,800,000.00	1,026,309,724.12
22 信投 C4		20.00	20.00	22/02/2022	22/0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9%	2,056,212,804.01	70,946,560.98	69,800,000.00	2,057,359,364.99
22 信投 C6		10.00	10.00	19/04/2022	19/04/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57%	1,022,591,856.82	36,460,384.40	35,700,000.00	1,023,352,241.22
23 信投 C1		15.00	15.00	30/05/2023	30/05/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99%	1,523,541,982.74	47,008,630.42	44,850,000.00	1,525,700,613.16
23 信投 C2		20.00	20.00	30/05/2023	30/05/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15%	2,031,184,143.75	65,513,657.50	63,000,000.00	2,033,697,801.25
23 信投 C3		30.00	30.00	10/07/2023	10/07/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86%	3,034,662,418.73	90,099,516.58	85,800,000.00	3,038,961,935.31
23 信投 C4		15.00	15.00	10/07/2023	10/07/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04%	1,518,279,329.82	47,012,378.94	45,600,000.00	1,519,691,708.76
23 信投 C5		10.00	10.00	27/07/2023	27/07/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74%	1,008,894,499.81	29,304,581.02	27,400,000.00	1,010,799,080.83
23 信投 C6		25.00	25.00	27/07/2023	27/07/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5%	2,523,817,819.89	76,884,404.75	73,750,000.00	2,526,952,224.64
23 信投 C7		10.00	10.00	15/08/2023	15/08/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75%	1,007,409,855.68	29,405,010.02	27,500,000.00	1,009,314,865.70
23 信投 C8		25.00	25.00	15/08/2023	15/08/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00%	2,520,290,827.37	78,121,201.95	75,000,000.00	2,523,412,029.32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CSCIF A N2508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04/08/2020	04/08/2025	每半年支付	1.75%	3,560,570,182.90	119,786,400.06	62,898,520.27	3,617,458,062.69
CSCIF A N2406	(2) 5.00 亿美元	4.98 亿美元	10/06/2021	10/06/2024	每半年支付	1.125%	3,540,036,105.21	74,382,430.12	3,614,418,535.33	-
CSCIF A N2504	15.00	15.00	27/04/2023	27/04/2025	每半年支付	3.15%	1,505,904,902.01	49,496,124.95	47,638,726.02	1,507,762,300.94
CSCIF A N2604	15.00	15.00	27/04/2023	27/04/2026	每半年支付	3.25%	1,505,724,502.08	50,344,117.36	49,151,280.84	1,506,917,338.60
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5.00	5.0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500,308,316.46	17,843,516.65	17,766,536.47	500,385,296.64
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10	7.1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710,437,809.36	25,337,793.64	25,228,481.78	710,547,121.22
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90	7.9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790,487,139.99	28,219,849.36	28,071,127.65	790,635,861.70
CSCIFHK N2705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31/05/2024	31/05/2027	每三个月支付	SOFR + 0.67%	-	3,592,489,611.50	-	3,592,489,611.50
USD15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	1.50 亿美元	1.50 亿美元	27/09/2024	27/09/2027	每三个月支付	SOFR + 0.68%	-	1,077,449,549.88	-	1,077,449,549.88
USD10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	1.00 亿美元	1.00 亿美元	13/11/2024	13/11/2027	每三个月支付	SOFR + 0.70%	-	723,672,321.54	-	723,672,321.54
收益凭证	(3)						2,967,245,894.18	5,572,138,278.68	2,969,685,882.96	5,569,698,289.90
合计							102,794,444,393.20	49,834,411,645.57	27,675,754,940.39	124,953,101,098.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账面余额中的应付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275,396,933.1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184,492.45 元)。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 CSCIF A N2508、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SCIFHK N2705、USD15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USD10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 以外，均为无担保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 CSCIF A N2508、CSCIF A N2406、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以外，均为无担保债券。
- (2) 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日全额兑付。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智盈宝系列收益凭证和看涨宝系列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为 2.40%，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无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凭证、智盈宝系列收益凭证和看涨宝系列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的区间为 2.55%至 3.40%，单利按年计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无担保。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242,601,958.04	1,546,084,226.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导致的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并不重大。

31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118,703,643.59	3,975,297,500.52
应付股利	665,619,452.07	582,841,095.90
代理兑付证券款 (2)	5,913,336.23	5,956,206.23
其他 (3)	1,213,948,897.55	1,354,497,750.34
合计	6,004,185,329.44	5,918,592,552.99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68,818,790.53	164,712,247.58
应付供应商款项	14,765,020.60	15,779,909.24
其他	3,935,119,832.46	3,794,805,343.70
合计	4,118,703,643.59	3,975,297,500.52



(2) 代理兑付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4,631,772.70	4,674,642.70
国债	1,281,563.53	1,281,563.53
合计	5,913,336.23	5,956,206.23

(3) 其他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投资方持有的份额。



32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 准则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812,713,813.69	-	-	-	-	-
结算备付金	30,937,331,239.80	-	-	-	-	-
融出资金	62,948,803,815.64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58,209,263.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3,212,883.64	-	-	-	-	-
应收款项	9,139,735,544.70	-	-	-	-	-
存出保证金	12,829,143,431.02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1,971,415,945.84	-	-
其他债权投资	-	77,559,632,304.6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821,664,946.78	-	-	-
其他金融资产	361,797,284.67	-	-	-	-	-
合计	265,132,738,013.16	77,559,632,304.64	14,821,664,946.78	205,329,625,209.59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58,353,406.67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450,586,685.36	-	-	-
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17,315,900.00	6,688,145,813.47	-
衍生金融负债	-	4,072,192,440.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712,824,915.41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641,940,329.47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36,874,231.15	-	-	-
应付款项	20,389,070,960.49	-	-	-
应付债券	124,953,101,098.38	-	-	-
租赁负债	1,242,601,958.04	-	-	-
其他金融负债	6,004,185,329.44	-	-	-
合计	441,189,576,275.53	6,489,508,340.33	6,688,145,813.4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 准则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7,053,699,971.99	-	-	-	-	-
结算备付金	13,511,933,005.47	-	-	-	-	-
融出资金	56,392,572,412.08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185,151,333.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296,369.61	-	-	-	-	-
应收款项	9,680,222,469.51	-	-	-	-	-
存出保证金	12,741,491,397.91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4,192,419,130.69	-	-
其他债权投资	-	75,736,268,049.9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988,197.75	-	-	-
其他金融资产	434,267,622.75	-	-	-	-	-
合计	223,756,483,249.32	75,736,268,049.99	66,988,197.75	218,377,570,464.4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3,460,443.11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1,658,572.82	-	-	-
拆入资金	1,904,047,777.5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30,163,602.77	8,714,146,471.81	-
衍生金融负债	-	4,360,558,290.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461,727,776.9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	-	-
应付款项	23,570,494,300.74	-	-	-
应付债券	102,794,444,393.20	-	-	-
租赁负债	1,546,084,226.11	-	-	-
其他金融负债	5,918,592,552.99	-	-	-
合计	405,556,863,308.72	5,790,721,893.66	8,714,146,471.81	-



33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34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于 2024 年 8 月全额兑付。
-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1 年 5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亿元。
- 2022 年 6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
-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亿元。
- 2024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第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00 亿元。

与上述本年年末存续的其他权益工具的权益属性相关的发行条款如下：

-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债券；
-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债券；
-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前述全部永续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本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665,619,452.0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2,841,095.90 元)，于 2024 全年支付人民币 983,750,000.00 元 (2023 全年支付人民币 983,750,000.00 元)。

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及其他	12,416,999,532.67	-	46,113,207.54	12,370,886,325.13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416,999,532.67	-	-	12,416,999,532.67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0,924,712.26)	222,489,159.37	52,643,873.64	-	(274,800.70)	170,120,086.43	149,195,374.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316.95	6,947.38	-	-	-	6,947.38	24,264.33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49,752,441.01	685,767,635.56	127,476,360.57	143,812,912.88	-	414,478,362.11	564,230,803.12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388,053,160.74	(98,912,398.10)	(25,283,164.22)	-	-	(73,629,233.88)	314,423,92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4,569,801.88	87,380,542.85	-	-	-	87,380,542.85	481,950,344.73
合计	911,468,008.32	896,731,887.06	154,837,069.99	143,812,912.88	(274,800.70)	598,356,704.89	1,509,824,713.2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710,889.78	(25,635,602.04)	-	-	(25,635,602.04)	(20,924,712.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6,577.38)	33,894.33	-	-	33,894.33	17,316.95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69,549,326.20)	514,959,273.76	125,403,686.78	(29,746,180.23)	419,301,767.21	149,752,441.01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572,768,625.88	(246,034,509.52)	(61,319,044.38)	-	(184,715,465.14)	388,053,16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142,361.03	61,427,440.85	-	-	61,427,440.85	394,569,801.88
合计	641,055,973.11	304,750,497.38	64,084,642.40	(29,746,180.23)	270,412,035.21	911,468,008.32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31,438,130.12	809,907,812.25	-	7,741,345,942.37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7,063,890,965.41	809,907,812.25	-	7,873,798,777.6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53,633,428.64	679,211,995.66	1,407,294.18	6,931,438,130.12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6,386,086,263.93	679,211,995.66	1,407,294.18	7,063,890,965.41

3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054,023,435.05	867,151,381.27	-	8,921,174,816.32
交易风险准备	7,219,416,383.71	752,118,236.45	-	7,971,534,620.16
合计	15,273,439,818.76	1,619,269,617.72	-	16,892,709,436.4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330,082,696.47	723,940,738.58	-	8,054,023,435.05
交易风险准备	6,623,883,869.99	595,532,513.72	-	7,219,416,383.71
合计	13,953,966,566.46	1,319,473,252.30	-	15,273,439,818.76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附注三 27）。此外，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49,025,641.32	27,189,874,742.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其他	-	1,407,29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907,812.25	679,211,995.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7,151,381.27	723,940,738.5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52,118,236.45	595,532,513.72
对股东的分配 (1)	2,637,276,230.98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066,528,356.17	983,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4,800.7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38,990,192.08	29,149,025,641.32

-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4 年中期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 (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698,102,531.73 元 (含税)。上述股利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派发完毕。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3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 (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939,173,699.25 元 (含税)。上述股利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派发完毕。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2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 元 (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2,094,307,595.19 元 (含税)。上述股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派发完毕。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867,659,321.60	4,658,771,573.7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107,329,359.94	5,783,412,846.7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659,485,502.55	3,841,774,642.6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3,709,104.48	1,126,036,997.4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84,134,752.91	815,601,206.6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39,670,038.34	1,124,641,272.9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39,670,038.34	1,124,641,272.97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49,976,703.23	904,372,563.1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566,164,941.98	1,705,757,806.39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616,188,238.75	801,385,243.2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490,402,951.90	4,796,422,234.6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677,265,060.85	5,022,409,536.8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364,757,581.82	4,539,833,953.15
证券保荐业务	59,910,698.85	125,881,419.43
财务顾问业务 (1)	252,596,780.18	356,694,164.2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6,862,108.95	225,987,302.2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5,355,907.98	225,260,863.69
证券保荐业务	412,945.17	718,233.52
财务顾问业务 (1)	1,093,255.80	8,204.9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65,730,406.42	817,205,257.1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66,247,275.68	817,687,774.6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16,869.26	482,517.51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77,497,545.54	496,476,853.6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77,497,545.54	496,476,853.6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22,738,755.31	346,122,469.8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3,557,991.13	346,887,564.1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819,235.82	765,094.3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193,025.14	50,729,046.9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890,098.40	230,019,842.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697,073.26	179,290,795.41
合计	10,141,198,709.14	12,070,099,999.1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335,952,273.52	14,402,652,224.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194,753,564.38	2,332,552,225.70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9,058,069.82	54,045,283.09
- 其他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22,445,454.56	302,640,676.19
合计	251,503,524.38	356,685,959.28



4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069,630,231.30	3,768,603,687.4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079,530,565.94	3,286,574,395.30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收入	2,324,346,956.11	2,503,207,971.53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55,183,609.83	783,366,423.7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32,994,871.05	2,411,027,13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5,825,650.81	533,669,524.23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08,255,860.55	272,449,531.28
其他	34,810,148.66	118,023,387.37
小计	8,682,791,467.76	10,117,898,126.73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377,612,206.27	3,048,470,64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676,615,226.58	2,810,753,974.93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56,696,365.83	254,127,846.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8,313,392.56	608,260,265.8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773,902.17	438,347,547.7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40,142,931.38	869,142,755.0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72,476,457.16	745,782,461.0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045,878.81	59,126,489.9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5,352,239.59	28,400,335.57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18,443,045.40	236,141,631.62
小计	7,897,001,377.75	8,406,078,554.57
利息净收入	785,790,090.01	1,711,819,572.16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7,537.09	7,372,906.1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523,711,474.84	4,598,440,658.1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192,573,614.09	4,444,493,937.21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5,112,745,444.34	4,432,568,07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14,882.24	5,783,225.03
衍生金融工具	13,513,287.51	6,142,634.0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331,137,860.75	153,946,720.9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846,287,359.62	(1,223,397,239.71)
其他债权投资	405,216,727.25	366,466,322.28
衍生金融工具	1,079,633,773.88	1,010,877,638.37
其他 (2)	68,486,683.86	14,849,870.14
合计	7,600,515,695.79	4,620,663,434.39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损益	5,160,799,706.45	4,505,968,472.60
- 处置取得损益	1,483,639,082.61	(1,063,920,577.8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持有期间损益	(48,054,262.11)	(73,400,394.44)
- 处置取得损益	(144,478,288.70)	(69,312,602.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处置取得损益	(492,873,434.29)	(90,164,059.87)



(2) 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净收益。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2,454,320.61	825,854,643.08
衍生金融工具	(1,692,768,997.11)	1,255,089,64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4,164,760.80)	147,509,834.6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6,367,499.03)	158,420,032.57
合计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44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111,375,507.27	2,265,911,290.88
其他	143,744,694.81	102,773,853.19
合计	2,255,120,202.08	2,368,685,144.07

4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39,849.08	68,270,037.90
教育费附加	27,739,696.82	29,644,420.73
其他	28,769,926.79	32,393,359.01
合计	120,549,472.69	130,307,817.64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	4,567,688,877.83	6,222,858,822.04
劳动保险费	1,052,812,660.62	1,061,979,99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60,363,132.41	623,170,529.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7,569,926.54	530,230,505.61
住房公积金	410,672,772.86	392,063,056.43
折旧费	290,755,908.11	245,341,943.03
无形资产摊销	272,043,734.34	216,958,759.02
交易所会员年费	269,940,988.67	250,758,193.18
业务宣传费	251,219,011.87	111,686,805.15
其他	1,888,431,337.59	1,816,578,828.36
合计	10,031,498,350.84	11,471,627,434.33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97,656,776.71	83,544,082.88
坏账损失	2,675,519.89	31,562,797.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8,867,082.13)	(245,275,31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0,867,614.40)	(174,588.30)
合计	90,597,600.07	(130,343,022.92)

48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采购成本	2,076,038,237.41	2,249,382,245.45
其他	7,913,921.00	15,357,779.99
合计	2,083,952,158.41	2,264,740,025.44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889,945.35	20,736,050.32
其他	79,483,601.90	1,110,921,737.84
合计	97,373,547.25	1,131,657,788.16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270,747,092.42	817,556,968.67
其中：中国大陆	1,227,774,454.97	813,504,817.30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42,972,637.45	4,052,15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963,360.01	506,866,033.89
合计	1,454,710,452.43	1,324,423,002.5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8,690,238,116.07	8,371,768,929.65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2,172,559,529.02	2,092,942,232.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014,652.77)	(90,451,874.00)
不可抵扣支出项	111,709,420.52	77,331,487.03
免税收入	(679,302,396.72)	(470,026,902.62)
其他	(46,241,447.62)	(285,371,940.26)
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	1,454,710,452.43	1,324,423,002.56



5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减：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 净利润 (附注五 39) (1)	1,066,528,356.17	983,75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6,156,693,012.41	6,050,736,447.93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8

本公司并无潜在可稀释的普通股。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存续八期永续次级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 34 其他权益工具中披露。计算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5,527,663.64	7,047,345,927.09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转回)	90,597,600.07	(130,343,022.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581,568.51	8,416,91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363,132.41	623,170,529.7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2,834,719.11	247,298,724.42
无形资产摊销	272,043,734.34	216,958,75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85,945.39	48,521,27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的损益	(159,334.05)	(2,008,80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利息净收入	2,178,158,385.00	1,594,113,088.80
汇兑损益	(38,746,327.91)	8,349,652.60
投资收益	(479,849,146.58)	(379,622,453.41)
递延所得税	183,963,360.01	506,866,0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17,221,608,435.30	(25,948,653,81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201,026,991.60)	7,985,685,72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7,175,518,706.19	(9,654,845,6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380,887.13	(20,057,201,187.1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668,135,102.06	2,863,098,735.35
应收款项减少	1,509,296,512.57	1,636,311,730.99
应付款项增加	1,486,324,613.84	33,502,112.85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99,826,221.64	44,613,583.57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384,638,039.38	655,848,789.28
其他应付款增加	273,216,453.83	135,792,895.26
其他应收款减少	3,551,850.10	133,578,369.87
其他	1,240,050,251.84	379,639,882.52
合计	8,665,039,045.26	5,882,386,099.69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款项减少	4,681,891,696.90	341,736,781.99
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	2,466,835,921.44	2,751,740,649.21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2,412,478,691.08	2,169,385,314.93
存出保证金增加	1,346,292,358.52	3,490,496,631.39
应收款项增加	882,492,769.93	443,157,987.41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减少	516,377,757.78	-
其他应付款减少	30,183,570.00	27,609,687.09
其他	1,415,281,759.54	2,264,197,720.11
合计	13,751,834,525.19	11,488,324,772.1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411,988,855.58	115,751,483,49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0,937,327,907.18	13,511,932,92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6,641,196.41	594,048,410.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975,957,959.17	129,857,464,824.77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73,460,443.11	37,701,658,572.82	102,794,444,393.20	140,969,563,40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3,332,595,592.57	(122,077,748.95)	18,745,455,325.92	21,955,973,169.54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45,352,239.59	840,142,931.38	3,377,612,206.27	4,263,107,377.24
汇率影响	6,945,131.40	30,862,930.11	17,375,704.25	55,183,765.76
其他	-	-	18,213,468.74	18,213,468.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58,353,406.67	38,450,586,685.36	124,953,101,098.38	167,262,041,190.41



5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4,001,672,235.96	18,355,546,975.96
应收款项	2,935,836,444.22	3,349,964,466.65
受托投资	596,227,450,854.51	553,110,417,437.41
其中：投资成本	617,841,213,743.14	569,778,861,204.73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1,613,762,888.63)	(16,668,443,767.32)
合计	613,164,959,534.69	574,815,928,880.02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	527,827,530,706.08	493,008,582,534.59
应付款项	85,337,428,828.61	81,807,346,345.43
合计	613,164,959,534.69	574,815,928,880.02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700,843,629.82	11,700,843,629.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9,237,613.35	55,535,975.67
合计	11,760,081,243.17	11,756,379,605.4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85,398,383.54	-	-	-	-	1,0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	-	-	-	2,050,000,000.00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37,325,000.00	-	-	-	-	3,237,32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120,246.28	-	-	-	-	643,120,246.2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85,000,000.00	-	-	-	-	4,685,000,000.00
小计	11,700,843,629.82	-	-	-	-	11,700,843,629.82
联营企业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8,172,068.50	-	-	2,197,446.73	(198,194.73)	30,171,320.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363,907.17	-	-	1,702,385.68	-	29,066,292.85
小计	55,535,975.67	-	-	3,899,832.41	(198,194.73)	59,237,613.35
合计	11,756,379,605.49	-	-	3,899,832.41	(198,194.73)	11,760,081,243.1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85,398,383.54	-	-	-	-	1,0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	-	-	-	2,050,000,000.00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37,325,000.00	-	-	-	-	3,237,32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120,246.28	150,000,000.00	-	-	-	643,120,246.2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85,000,000.00	-	-	-	-	4,685,000,000.00
小计	11,550,843,629.82	150,000,000.00	-	-	-	11,700,843,629.82
联营企业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7,102,348.23	-	-	1,344,708.48	(274,988.21)	28,172,068.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476,391.92	-	-	(112,484.75)	-	27,363,907.17
小计	54,578,740.15	-	-	1,232,223.73	(274,988.21)	55,535,975.67
合计	11,605,422,369.97	150,000,000.00	-	1,232,223.73	(274,988.21)	11,756,379,605.49

- i.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信息披露于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820,488,610.45	4,630,735,663.5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034,802,473.87	5,732,553,321.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549,904,338.95	3,741,860,706.5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3,709,104.48	1,126,036,997.4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21,189,030.44	864,655,617.0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14,313,863.42	1,101,817,657.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14,313,863.42	1,101,817,657.4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354,629,876.69	4,649,366,452.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537,279,280.56	4,869,418,988.2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54,541,934.72	4,412,813,083.34
证券保荐业务	40,451,320.78	105,194,994.02
财务顾问业务 (1)	242,286,025.06	351,410,910.8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2,649,403.87	220,052,535.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1,556,148.07	220,052,535.58
财务顾问业务 (1)	1,093,255.80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9,884,775.56	781,934,959.1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29,962,274.16	781,934,959.1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7,498.60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34,645,144.30	350,740,268.5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35,464,380.12	351,505,362.9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819,235.82	765,094.3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7,460.75	69,473,163.0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584,312.49	229,819,833.3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256,851.74	160,346,670.30
合计	8,419,975,867.75	10,482,250,506.9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954,092,721.20	11,965,232,464.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34,116,853.45	1,482,981,957.72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9,058,069.82	54,045,283.09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2,134,699.44	297,365,627.76
合计	241,192,769.26	351,410,910.85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052,544,551.61	3,715,153,536.19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492,416,123.92	2,557,929,773.89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收入	1,784,004,660.36	1,795,803,806.07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08,411,463.56	762,125,967.8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710,329,531.83	2,023,618,98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2,211,897.02	528,017,601.93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08,255,860.55	272,449,531.28
其他	13,673,381.43	112,408,131.45
小计	7,631,175,485.81	8,937,128,024.71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94,197,624.79	2,866,438,66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293,545,048.08	2,513,175,192.52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56,696,365.83	254,127,846.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8,313,392.56	608,260,265.8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773,902.17	438,347,547.7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43,566,674.00	835,170,957.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37,421,492.25	312,904,096.5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558,368.50	55,112,721.96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09,911,767.66	203,149,256.91
小计	6,742,514,367.84	7,394,211,161.23
利息净收入	888,661,117.97	1,542,916,863.48



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2,885.03	1,198,329.4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451,167,932.42	3,896,691,484.7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543,604,003.41	3,947,630,096.8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4,469,353,811.05	3,941,487,46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36,904.85	-
衍生金融工具	13,513,287.51	6,142,634.0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907,563,929.01	(50,938,612.0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1,317,000,380.47	(1,466,630,975.75)
其他债权投资	302,162,052.31	359,686,169.61
衍生金融工具	288,401,496.23	1,056,006,194.08
合计	7,455,060,817.45	3,897,889,814.18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损益	4,517,408,073.16	4,014,202,393.12
- 处置取得损益	1,167,560,180.33	(1,313,234,433.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持有期间损益	(48,054,262.11)	(72,714,930.30)
- 处置取得损益	(144,478,288.70)	(68,342,315.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处置取得损益	293,918,488.84	(85,054,227.15)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419,625.68	1,120,752,578.99
衍生金融工具	(915,428,158.86)	960,241,41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1,687,691.93)	134,782,025.9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3,890,430.16)	145,579,884.89
合计	481,303,774.89	2,215,776,021.23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	3,951,849,245.28	5,502,563,685.59
劳动保险费	954,527,841.74	978,730,317.8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09,878,484.55	565,902,784.54
住房公积金	383,479,178.66	367,700,686.4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6,231,681.05	449,183,900.37
折旧费	275,450,722.45	233,587,772.78
交易所会员年费	266,459,856.59	248,181,041.49
无形资产摊销	257,800,378.57	204,091,194.22
业务宣传费	215,431,829.46	92,086,230.41
其他	1,536,816,890.42	1,499,217,471.38
合计	8,727,926,108.77	10,141,245,085.0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21,182,364.45	5,955,325,137.17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转回)	83,109,639.22	(124,697,234.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9,878,484.55	565,902,784.5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7,529,533.45	235,544,554.17
无形资产摊销	257,800,378.57	204,091,19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299,748.18	43,686,24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的损益	(70,901.99)	(1,822,68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303,774.89)	(2,215,776,021.23)
利息净收入	2,072,993,135.46	1,733,103,368.15
汇兑损益	4,261,069.41	(4,226,735.83)
投资收益	(1,366,791,842.19)	(360,884,499.01)
递延所得税	271,941,261.43	647,546,51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24,568,954,307.03	(23,176,234,78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336,034,276.57)	9,091,446,45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983,399,681.85	(14,301,009,3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8,148,807.96	(21,708,005,058.5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减少	1,116,510,482.34	1,615,195,481.68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52,375,782.64	-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47,256,861.67	155,518,241.07
其他应付款增加	30,689,772.19	59,733,799.81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	651,079,067.67
其他应收款减少	-	126,375,442.31
其他	1,174,626,821.45	27,764,637.60
合计	3,621,459,720.29	2,635,666,670.14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款项减少	4,209,895,696.84	-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2,023,925,234.76	1,834,958,464.58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减少	516,377,757.78	-
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	20,543,141.29	160,267,951.15
存出保证金增加	-	706,280,316.93
其他	888,795,956.51	1,812,731,019.93
合计	7,659,537,787.18	4,514,237,752.5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822,071,993.18	92,224,535,61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9,429,080,852.54	12,266,039,03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96,554,343.39	3,050,118,342.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247,707,189.11	107,540,692,994.23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6,908,069,350.07	90,680,975,435.19	127,589,044,78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2,987,702,579.74)	17,232,397,104.95	14,244,694,525.21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743,566,674.00	2,994,197,624.79	3,737,764,298.79
其他	-	18,213,468.74	18,213,468.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663,933,444.33	110,925,783,633.67	145,589,717,078.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 / 表决权比例		直接 / 间接持有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人民币 14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期货经纪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项目投资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45,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基金业务、资产管理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61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项目管理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 / 表决权比例		直接 / 间接持有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30,000 万元	7.11%	7.11%	直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40,000 万元	7.11%	7.11%	直接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 权益或债权的发行、交易及投融 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 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活动；提供 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 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信息、 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1) 本集团提名代表任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部分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且以自有资金投资了结构化主体部分份额，承担了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风险且享有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可变收益。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本集团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初始投资及最大风险敞口载列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总额	6,831,280,059.12	6,107,981,981.50
初始投资	5,469,599,836.56	4,652,507,195.14
最大风险敞口	<u>5,552,299,071.90</u>	<u>4,530,014,794.79</u>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i)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和 / 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本集团所承担的与这些结构化主体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931,846,792.66 元及人民币 898,114,858.89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账面价值	7,793,836,519.64	8,177,907,916.35
- 最大风险敞口	7,896,631,529.83	8,285,064,788.52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一致，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71,734,217,459.10	59,869,289,713.35

八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此类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融券业务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还包括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本集团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担保物，按照协议规定，客户需承担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担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8,671,716,686.68	7,633,391,567.09	5,257,373,854.32	4,216,449,215.50
融出证券	307,992,169.30	-	728,396,507.90	-
合计	8,979,708,855.98	7,633,391,567.09	5,985,770,362.22	4,216,449,215.50



九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财务顾问、保荐服务、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等。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代理一般企业及个人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及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分部：从事金融产品交易，亦代理机构客户（指金融机构）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同时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金融产品服务，专业研究服务，以协助彼等作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产品服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并透过子公司及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其他分部：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及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90,504,951.90	6,609,790,484.47	8,053,430,746.78	1,255,657,914.99	2,719,360,941.31	21,128,745,039.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90,402,951.90	3,578,050,210.90	2,880,159,894.62	1,343,227,951.96	(150,642,300.24)	10,141,198,709.14
其他收入	102,000.00	3,031,740,273.57	5,173,270,852.16	(87,570,036.97)	2,870,003,241.55	10,987,546,330.31
二、营业支出	2,006,294,364.24	4,049,195,168.31	3,292,811,591.35	685,306,791.55	2,311,571,235.07	12,345,179,150.52
三、营业利润	484,210,587.66	2,560,595,316.16	4,760,619,155.43	570,351,123.44	407,789,706.24	8,783,565,888.93
四、资产总额	1,538,234,443.30	140,463,262,812.60	375,729,670,377.92	5,377,975,147.30	43,309,075,012.41	566,418,217,793.53
五、负债总额	1,688,513,042.74	113,626,051,812.39	325,152,645,291.03	2,785,305,313.99	16,646,752,092.21	459,899,267,552.36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3,076,842.71	410,824,130.95	495,443,384.25	63,707,850.73	118,675,322.61	1,251,727,531.25
- 资本性支出	66,949,359.07	179,485,096.84	209,441,437.77	35,598,514.67	47,364,841.29	538,839,249.64
- 信用减值损失	950,627.38	144,507,649.95	(57,448,065.10)	(274,564.90)	2,861,952.74	90,597,600.0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18,581,568.51	18,581,568.51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02,602,234.65	6,065,605,417.18	8,016,685,593.03	1,462,919,466.38	2,895,487,504.95	23,243,300,2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6,422,234.65	3,141,847,949.03	2,997,535,690.31	1,313,682,110.85	(179,387,985.65)	12,070,099,999.19
其他收入	6,180,000.00	2,923,757,468.15	5,019,149,902.72	149,237,355.53	3,074,875,490.60	11,173,200,217.00
二、营业支出	2,935,710,651.24	3,751,888,740.23	3,853,691,292.73	785,700,610.43	2,417,757,877.63	13,744,749,172.26
三、营业利润	1,866,891,583.41	2,313,716,676.95	4,162,994,300.30	677,218,855.95	477,729,627.32	9,498,551,043.93
四、资产总额	1,809,072,889.81	127,826,266,312.84	355,062,835,328.87	5,510,079,132.44	32,543,934,735.04	522,752,188,399.00
五、负债总额	2,304,031,377.91	108,625,851,177.83	304,870,614,187.54	2,901,357,352.54	6,523,927,721.94	425,225,781,817.76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393,084.53	303,295,531.49	439,188,773.37	66,147,796.52	54,924,102.46	1,135,949,288.37
- 资本性支出	262,423,389.37	290,642,900.69	429,161,115.64	56,509,537.79	39,030,826.52	1,077,767,770.01
- 信用减值损失	(3,716,631.63)	73,229,383.82	(228,392,998.20)	(2,607,316.59)	31,144,539.68	(130,343,022.9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8,416,917.77	8,416,917.7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35.81%。

北京金控集团是由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设立的综合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按照市属一级企业管理。

本集团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和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2,448.96	165,315.83
利息收入	6,874.32	33,52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209.24	31,452.08
利息支出	6,105,044.61	283,951.20
业务及管理费	164,939.23	102,328.4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4,573.73	4,094,114.54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892.05	984.38
应付款项	44,245.72	33,690.54
其他负债	-	33,041.10

2 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汇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30.76%。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汇金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中央汇金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490,976.22	133,078,912.62
利息收入	386,223,696.93	572,256,41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595,993.36	124,249,812.92
利息支出	271,365,202.55	276,818,697.13
业务及管理费	9,298,847.73	11,198,592.9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899,763,584.04	17,577,780,939.00
衍生金融资产	90,158,008.29	253,955,602.36
应收款项	2,271,686,483.88	1,557,689,98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4,986,562.49	5,932,823,067.66
其他债权投资	3,432,094,390.00	1,235,364,73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40,000.00	-
使用权资产	2,970,251.30	3,269,331.10
其他资产	19.07	306,171.24

负债		
短期借款	1,693,744,245.48	90,622,394.61
拆入资金	300,015,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352,783,473.72	556,249,92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347,248.60	5,179,467,060.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86,939.67	4,575,640.71
应付款项	316,339,433.63	641,392,213.50
租赁负债	2,787,414.94	3,113,807.53
其他负债	2,591,180.73	5,640,596.25



3 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56,050.13	35,974,340.88
利息收入	332,481,268.55	283,282,36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70,629.21	16,156,547.67
利息支出	48,771,752.56	33,967,696.78
其他业务收入	767,140.74	800,494.68
业务及管理费	51,359,877.53	31,997,402.01
其他业务成本	5,426,307.29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499,504,749.24	15,808,177,349.05
衍生金融资产	1,911,161.30	19,144,217.04
应收款项	235,664,908.46	245,013,44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8,878,595.50	3,382,390,792.69
其他债权投资	1,173,183,250.00	330,407,596.21
使用权资产	274,720,679.49	417,962,131.88
其他资产	10,194,637.59	18,012,375.41
负债		
短期借款	-	181,244,789.21
拆入资金	200,009,166.67	-
衍生金融负债	2,797,416.32	379,75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246,297.4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0,569.57	102,597,159.88
应付款项	1,731,053.89	7,676,840.26
租赁负债	404,176,729.15	517,986,448.62
其他负债	2,799,993.37	2,907,835.15



4 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列示于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 与本集团投资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列示于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6 与本公司董事所兼任董事的企业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76,789.32
利息支出	-	7,944.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35,727.31	97,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3,810,077.57 元。

2024 年度，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归属于 2024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及保险福利，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在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十一 未决诉讼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会涉及索赔、法律诉讼或监管机构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类重大案件是指如果发生不利的判决，本集团预期将会对自身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二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539,623.87	28,095,582.19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股权投资、购买设备和房屋装修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管理层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集团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本集团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控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级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

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集团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安排、处理集团重大风险事项等做出决策。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集团能够对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集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集团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经营管理层

公司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控制、缓释或接受风险等行为进行一般决策，对完善集团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决策。

公司执行委员会另设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拟定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整体风险限额、重要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并提交公司决策，审批各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拟定并推动执行集团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核新业务新产品，审议和审批集团风险报告、常规性合规风险报告，研究重大业务事项风险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政策，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集团并表监管试点工作，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集团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

集团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集团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在工作开展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其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集团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

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集团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集团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结合监管要求，成立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2 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业务管理部门共同识别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主要风险，明确关键控制措施，发布《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结合业务变化情况和监测结果，不断修改《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



集团建立事前风险控制机制。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针对各主要业务线、子公司制订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明确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参与新业务新产品审核，参与重要项目、业务系统的事前审核评估并独立发表意见；风险管理部对业务系统重要风控参数直接进行管控，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线前进行独立验证。

风险管理部制订主要业务和管理的风险监测流程和监测指标，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以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通过监控系统进行监测，其他业务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与不定期现场监测、风险信息报送、数据调阅、例会沟通等方式监测。

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评估操作流程，确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风险定性定量分级标准。风险管理部日常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定期对主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年终通过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过程状况、风险事件情况及风险事故发生情况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指引，指导和规范各业务条线应对风险。集团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特别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重大声誉事件等重点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了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演练。

风险管理部建立风险信息和重大风险预警的信息传递机制。集团建立风险信息管理机制，开展风险信息传送、管理及重大风险预警工作；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向风险管理部报送或预警本机构所识别的风险；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信息，综合分析集团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子公司传递风险信息，并跟踪风险处置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情况，形成风险报告和风控意见书，向涉及部门、子公司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通过跟踪相关部门、子公司对风险报告提出的风控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监测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健全的机制及信息技术系统持续管控上述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或融资方) 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集团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引起的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的风险, 以及因虚假征信数据、交易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等操作失误引起的信用风险。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 (质押) 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 对于正常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违约客户的融资, 集团均按照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并对违约客户积极进行债务追讨。

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或违约、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等风险。集团对发行人、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债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 并根据内部、外部评级进行准入以及额度管理, 结合其他后续监测管理工具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 集团持续保持较好的投资组合信用质量, 优化完善发行人评级授信及集中度管理机制, 加强风险预警, 有效控制违约损失。

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 集团建立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 加强衍生品合约条款审查, 事前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 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 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强制结算制度, 将客户信用风险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额内。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集团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与结算规则, 杜绝违规为客户融资的行为, 同时对于债券融资回购客户, 通过进行客户尽调、合理设定客户交易额度、质押物折算率、设定标准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数、单一债券质押集中度等措施防范客户透支或欠库; 对于期权交易客户, 通过执行保证金管理、限仓制度、强平制度等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另外,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 包括进行同一客户信用交易总额及信用敞口监测, 跟踪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变化状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监测证券金融业务担保物覆盖状况, 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履行投后管理责任; 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评估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物价值与融资类债务之间的比例 (简称“维持担保比”) 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内部信用评级信息等。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集团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强制平仓后担保证券变现价值；债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和债券的类型等。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务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融资合约期限、担保证券波动性及流动性、以往履约情况等综合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及追保平仓线，其中追保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针对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低于追保平仓线表明作为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本集团认为该类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 95% 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违约概率的估算方法采用了集团内部评级体系计量结果。若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下迁超过 2 级，且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在安全级别以下，本集团认为该类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绝大部分为投资等级及以上，且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借款人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类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且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综上，融资类业务的阶段划分标准如下：

- 对于维持担保比大于等于追保平仓线，且本息逾期 30 日及以内的融资类业务，划分为阶段一；
- 对于维持担保比大于等于 100%，小于追保平仓线的融资类业务，或本息逾期超过 30 日且未超 90 日的，划分为阶段二；
- 对于维持担保比小于 100%的融资类业务，或本息逾期超过 90 日的，划分为阶段三。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使用这些经济指标作为宏观因子的代理变量，通过对不同情景宏观因子的预测，利用 Merton 模型将对未来的宏观预测作用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本集团认为所有资产组合均应当考虑应用三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范围。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特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了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场景，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使用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先行指数和融资融券市场平均担保比作为宏观经济前瞻性预测代理变量。使用不同置信度环比相对变化历史分布区分乐观、基准、悲观情景。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考虑当前经济情况、国际形势等影响，根据最新经济预测情况更新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相关经济指标。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时，对本集团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不重大。

同时，本集团还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融资类业务的减值计提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阶段一、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74%，2.35%和 79.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0.51%，0.62%和 91.19%)。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超过 95% 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集团债券投资业务同时采用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作为准入标准，同时满足内外部评级标准的方可准入。本集团持有的绝大部分债券投资外部评级均为投资等级 (AA) 以上。



(a) 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137,812,713,813.69	117,053,699,971.99
其中：客户存款	101,232,738,013.75	88,067,339,615.63
结算备付金	30,937,331,239.80	13,511,933,005.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01.38	5,877,568,286.16
融出资金	62,948,803,815.64	56,392,572,41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29,957,441.92	166,043,470,628.16
衍生金融资产	3,358,209,263.75	4,185,151,33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应收款项	9,139,735,544.70	9,680,222,469.51
存出保证金	12,829,143,431.02	12,741,491,397.91
其他债权投资	77,559,632,304.64	75,736,268,049.99
其他	361,797,284.67	434,267,622.7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514,580,537,023.47</u>	<u>469,721,373,261.22</u>
 <u>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117,197,159,933.79	95,489,994,445.40
其中：客户存款	83,920,354,314.68	70,269,280,108.99
结算备付金	29,429,080,852.54	12,266,039,032.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299,903,192.78	5,300,683,768.76
融出资金	62,335,867,990.20	56,247,084,40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64,080,100.68	156,364,989,107.34
衍生金融资产	3,479,935,530.31	4,153,051,25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0,807,177.57	13,838,164,509.18
应收款项	7,423,602,593.95	8,593,279,867.62
存出保证金	5,306,099,559.73	6,358,475,342.37
其他债权投资	64,600,074,025.10	66,345,111,126.50
其他	1,290,085,742.51	289,897,769.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450,236,793,506.38</u>	<u>419,946,086,865.42</u>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分级决策授权机制与归口管理、分级控制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审批资金内部计价利率，审批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库务部开展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负责拓展中长期的、稳定的融资渠道，合理调整各业务线资产配置，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团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在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证券投资、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标准以管理市场流动性风险；集团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制度、建立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指引》，进一步规范职责分工、风险识别、风控措施等。公司合理规划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储备，并通过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合规、稳健区间，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3,862,441,660.96	-	-	-	3,862,441,660.96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389,502,906.48	35,428,748,336.81	-	-	38,818,251,243.29
拆入资金	-	800,074,722.22	-	-	-	800,074,7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3,982,340.09	343,289,341.48	3,145,153,860.52	2,501,405,927.84	151,630,243.54	9,105,461,713.47
衍生金融负债	3,769,240,750.78	134,820,221.30	166,821,923.36	1,309,544.89	-	4,072,192,44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3,044,202.99	107,216,634,093.35	1,324,799,020.39	-	-	113,744,477,31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641,940,329.47	-	-	-	-	130,641,940,329.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36,874,231.15	-	-	-	-	1,136,874,231.15
应付款项	20,339,838,545.87	38,865,237.18	10,367,177.44	-	-	20,389,070,960.49
应付债券	-	7,292,911,495.28	23,082,841,978.68	91,785,590,481.02	13,494,100,000.00	135,655,443,954.98
租赁负债	-	175,219,766.63	436,278,269.24	674,479,216.46	8,688,968.56	1,294,666,220.89
其他	5,188,772,371.83	543,686,016.22	630,938,142.25	2,357,802.91	886,138.69	6,366,640,471.90
合计	169,243,692,772.18	123,797,445,461.10	64,225,948,708.69	94,965,142,973.12	13,655,305,350.79	465,887,535,265.88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769,240,750.78	7,486,536.71	-	-	-	3,776,727,287.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474,588,421.59	-	-	-	474,588,421.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5,663,598,815.65	22,513,716,627.13	-	-	38,177,315,442.78
拆入资金	-	400,088,333.34	1,522,295,000.00	-	-	1,922,38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5,742,982.19	1,422,656,392.33	2,136,663,134.74	4,708,410,184.80	250,837,380.52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3,811,009,362.40	222,586,610.30	326,885,769.28	76,548.91	-	4,360,558,29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8,119,576.71	121,916,392,221.61	4,243,209,357.19	-	-	129,537,721,155.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	-	-	-	100,923,674,648.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	-	-	-	1,262,678,616.41
应付款项	23,546,437,052.30	19,505,375.76	4,551,872.68	-	-	23,570,494,300.74
应付债券	-	6,602,456,274.15	18,303,454,165.88	69,147,702,043.92	18,594,700,000.00	112,648,312,483.95
租赁负债	-	149,626,108.22	378,043,387.46	1,091,988,741.17	13,951,253.31	1,633,609,490.16
其他	5,144,797,102.56	431,823,989.57	794,988,615.92	2,030,565.93	1,483,067.43	6,375,123,341.41
合计	139,692,459,341.42	147,303,322,542.52	50,223,807,930.28	74,950,208,084.73	18,860,971,701.26	431,030,769,600.2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811,009,362.40	197,100,355.95	261,406,763.35	38,420.00	-	4,269,554,901.7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5,486,254.35	65,479,005.93	38,128.91	-	91,003,389.19
应收合约条款	-	22,917,258.61	7,441,885.78	-	-	30,359,144.39
应付合约条款	-	2,568,995.74	58,037,120.15	38,128.91	-	60,644,244.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71,141,780.82	32,860,456,221.44	-	-	35,031,598,002.26
拆入资金	-	800,074,722.22	-	-	-	800,074,7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7,315,899.99	343,289,341.48	3,145,153,860.52	2,501,405,927.84	151,630,243.54	8,558,795,273.37
衍生金融负债	3,624,185,345.58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3,919,650,49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3,453,578,144.37	1,324,799,020.39	-	-	104,778,377,164.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476,717,898.23	-	-	-	-	104,476,717,898.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741,503,991.36	-	-	-	-	741,503,991.36
应付款项	19,026,327,761.10	-	-	-	-	19,026,327,761.10
应付债券	-	7,184,510,423.28	17,584,962,262.68	82,306,730,952.02	13,494,100,000.00	120,570,303,637.98
租赁负债	-	163,325,399.15	414,559,732.32	655,611,564.57	8,688,968.56	1,242,185,664.60
其他	3,624,934,771.24	525,807,866.44	630,263,648.59	2,356,422.91	886,138.69	4,784,248,847.87
合计	133,910,985,667.50	114,769,061,362.35	56,127,016,669.30	85,467,414,412.23	13,655,305,350.79	403,929,783,462.1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624,185,345.58	-	-	-	-	3,624,185,345.5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5,452,674,152.69	21,931,052,067.34	-	-	37,383,726,220.03
拆入资金	-	400,088,333.34	1,522,295,000.00	-	-	1,922,38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0,163,602.77	1,422,656,392.33	2,136,663,134.74	4,708,410,184.80	250,837,380.52	9,948,730,695.16
衍生金融负债	4,145,875,557.78	214,301,876.04	326,885,769.28	76,548.91	-	4,687,139,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398,413,212.81	4,243,209,357.19	-	-	123,641,622,57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772,066,011.19	-	-	-	-	75,772,066,011.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57,881,749.14	-	-	-	-	1,257,881,749.14
应付款项	23,254,519,354.35	100,330.00	-	-	-	23,254,619,684.35
应付债券	-	6,571,469,587.84	14,546,211,888.74	60,309,643,093.10	18,594,700,000.00	100,022,024,569.68
租赁负债	-	132,728,212.70	341,761,285.97	1,049,867,969.92	13,951,253.31	1,538,308,721.90
其他	3,595,023,738.75	410,127,305.30	794,471,715.43	2,030,565.93	1,483,067.43	4,803,136,392.84
合计	109,455,530,013.98	144,002,559,403.05	45,842,550,218.69	66,070,028,362.66	18,860,971,701.26	384,231,639,699.6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4,145,875,557.78	188,815,621.69	261,406,763.35	38,420.00	-	4,596,136,362.8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5,486,254.35	65,479,005.93	38,128.91	-	91,003,389.19
应收合约条款	-	22,917,258.61	7,441,885.78	-	-	30,359,144.39
应付合约条款	-	2,568,995.74	58,037,120.15	38,128.91	-	60,644,244.80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内</u>	<u>1 到 2 年</u>	<u>2 到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本集团		<u>4,655,118.84</u>	<u>6,114,619.54</u>	<u>10,412,172.35</u>	<u>7,265,679.09</u>	<u>28,447,589.82</u>
本公司		<u>4,210,092.43</u>	<u>5,726,933.13</u>	<u>10,253,286.02</u>	<u>7,265,679.09</u>	<u>27,455,990.6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内</u>	<u>1 到 2 年</u>	<u>2 到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本集团		<u>16,123,502.56</u>	<u>16,071,360.52</u>	<u>42,979,959.48</u>	<u>11,560,576.22</u>	<u>86,735,398.78</u>
本公司		<u>14,846,984.48</u>	<u>14,849,283.64</u>	<u>41,907,167.06</u>	<u>11,560,576.22</u>	<u>83,164,011.40</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集团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集团每年度审批集团整体及各自营业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指标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集团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集团定期对评估自营业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控制效果及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并纳入其绩效考核；集团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自动控制。

报告期内，集团在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市场风险有效控制在各项风险限额指标范围内。

(a) 风险价值 (VaR)

集团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衡量集团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集团根据组合历史数据信息计算集团投资组合的 VaR。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作为补充，集团实施日常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风险因素极端不利变化对集团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自营组合盈亏等的影响，根据评估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并拟定应急预案。



为与集团内部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对接，并便于同业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风险价值采用 95%置信度、1 个交易日的展望期口径管理。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 (VaR) 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14,255	78,293	73,998	25,942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1,694	103,921	150,984	99,768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44,737	182,943	16,285	33,440	97,793	16,04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6,832	155,744	90,478	116,944	152,490	92,954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收入敏感性：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817,797)	(738,185)
下降 25 个基点	830,238	743,967

权益敏感性：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76,226)	(380,066)
下降 25 个基点	384,823	383,365



本公司

收入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753,356)	(703,972)
下降 25 个基点	765,777	709,722

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41,480)	(329,772)
下降 25 个基点	350,030	333,051

(c) 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净敞口约为人民币 36.5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2 亿元)。本集团通过实施境内外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业务 (简称“FICC”) 及衍生品业务一体化管理，通过限定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结售汇综合头寸，设定公司自营投资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限额以及利用外汇衍生品风险对冲工具等管理外汇风险。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外币业务在本集团中所占比例增加但并不重大。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本集团认为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总体上并不重大。

(d)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股票价格、利率和外汇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导致集团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是商品价格因素。本集团的投资结构以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及其衍生品业务为主，其他价格因素相关业务包括黄金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集团以提供流动性服务和套利交易为主，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认为其他价格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及
- 遵守中国法规的资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颁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管理办法”) 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10 号) (“计算标准”)。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风险覆盖率 = 净资本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100%；资本杠杆率 = 核心净资本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100%；流动性覆盖率 = 优质流动性资产 /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量 × 100%；净稳定资金率 = 可用稳定资金 / 所需稳定资金 × 100%。

核心净资本指净资产扣除计算标准所指若干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

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并表监管试点相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 (2020) 663 号)，同意本集团正式参加并表监管试点，实施差异化的指标计算标准。

十四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目标价格、利率、汇率及波动水平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部分场外衍生合约及信托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划分至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一般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7,747,067,136.16	385,431,644.74	8,457,884,574.30	26,590,383,355.20
- 债务工具投资	6,651,517,869.94	95,740,763,757.82	27,810,103.16	102,420,091,730.92
- 基金投资	9,786,075,557.39	11,694,328,285.60	-	21,480,403,842.99
- 其他	271,759,049.04	45,352,787,929.98	5,855,990,037.71	51,480,537,016.73
小计	34,456,419,612.53	153,173,311,618.14	14,341,684,715.17	201,971,415,945.84
衍生金融资产	742,899,352.36	1,453,389,705.08	1,161,920,206.31	3,358,209,263.75
其他债权投资	-	77,559,632,304.64	-	77,559,632,30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3,923,856.38	13,456,341,090.40	1,400,000.00	14,821,664,946.78
资产合计	36,563,242,821.27	245,642,674,718.26	15,505,004,921.48	297,710,922,46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417,315,900.00	-	2,417,315,9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46,666,440.10	6,141,479,373.37	6,688,145,813.47
小计	-	2,963,982,340.10	6,141,479,373.37	9,105,461,713.47
衍生金融负债	482,564,761.02	1,358,898,944.12	2,230,728,735.19	4,072,192,440.33
负债合计	482,564,761.02	4,322,881,284.22	8,372,208,108.56	13,177,654,153.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31,745,622,652.60	442,950,540.92	8,830,833,390.42	41,019,406,583.94
- 债务工具投资	6,174,154,915.22	102,713,948,227.63	30,898,116.77	108,919,001,259.62
- 基金投资	9,627,882,320.67	5,955,536,907.61	-	15,583,419,228.28
- 其他	31,172,788.83	42,644,331,801.65	5,995,087,468.37	48,670,592,058.85
小计	47,578,832,677.32	151,756,767,477.81	14,856,818,975.56	214,192,419,130.69
衍生金融资产	792,254,239.61	979,498,212.38	2,413,398,881.76	4,185,151,333.75
其他债权投资	-	75,736,268,049.99	-	75,736,268,04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88,197.75	-	1,400,000.00	66,988,197.75
资产合计	48,436,675,114.68	228,472,533,740.18	17,271,617,857.32	294,180,826,71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584,952.77	1,429,578,650.00	-	1,430,163,602.7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5,579,379.42	8,518,567,092.39	8,714,146,471.81
小计	584,952.77	1,625,158,029.42	8,518,567,092.39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415,983,787.43	1,174,299,688.92	2,770,274,814.54	4,360,558,290.89
负债合计	416,568,740.20	2,799,457,718.34	11,288,841,906.93	14,504,868,365.47



2 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各年间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4,856,818,975.56	1,400,000.00	2,413,398,881.76	8,518,567,092.39	2,770,274,814.54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194,865,385.97	-	(694,194,570.14)	559,980,892.14	21,056,094.27
增加	5,260,388,989.82	-	655,837,690.98	4,247,196,000.00	3,885,224,429.20
减少	4,515,976,182.42	-	1,213,121,796.29	7,184,264,611.16	4,445,826,602.82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1,373,447,967.74	-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80,964,486.02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41,684,715.17	1,400,000.00	1,161,920,206.31	6,141,479,373.37	2,230,728,735.19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13,572,434,797.14	400,794.30	-	1,254,930,521.16	10,945,894,336.24	1,518,921,097.80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317,453,908.39)	(400,794.30)	-	805,409,583.11	(60,534,608.56)	(1,801,406,844.06)
增加	9,346,579,280.84	-	1,400,000.00	510,230,508.36	6,332,804,992.00	6,126,831,777.90
自第一层次转入第三层次	40,913,629.05	-	-	-	-	-
减少	7,414,967,576.91	-	-	157,171,730.87	8,677,957,679.15	3,074,071,217.10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370,687,246.17	-	-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	-	-	-	21,639,948.1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56,818,975.56	-	1,400,000.00	2,413,398,881.76	8,518,567,092.39	2,770,274,814.54

2024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568,689,894.26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431,611,113.76 元)。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可比公司法等方法进行厘定。将公允价值归为第三层次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不可观察参数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厘定。其中，重要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

4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4 年度，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1,453,172.01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1,300,100.00 元。

2023 年度，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8,226,434.08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488,139,245.00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58,596,210.57 元。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其他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租赁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其他金融负债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账面价值	124,953,101,098.38	102,794,444,393.20
- 公允价值	127,855,845,700.50	103,291,191,460.78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

1 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本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本公司。200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 192 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本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 年度，本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 249,825,423.9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87,331,200.31 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本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 57,910,388.86 元、人民币 4,093,901.12 元、人民币 3,470,145.58 元、人民币 383,630.36 元和人民币 2,023,540.20 元，其中人民币 36,810,146.55 元弥补本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 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人民币 48,236.1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50,569,289.95 元，在其他应收款(附注五 16(1))中列示。



2 对外捐赠

本集团为履行社会责任，在慈善捐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等方面的捐赠支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17,910,468.35	20,736,050.32

十六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 期后事项

1 发行公司债券

于 2025 年 3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5 信投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为 1.98%；“25 信投 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01%。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2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于 2025 年 1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21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25 信投 Y1”，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为 2.0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永续次级债券。

3 发行短期融资券

于 2025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5 中信建投 CP001”，债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1.9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为无担保债券。



4 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 (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1,279,854,641.51 元 (含税)。加计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698,102,531.73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977,957,173.24 元 (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 的 32.13%。末期分红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334.05	2,008,80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2,917.84	120,277,30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27,772.86)	(1,126,782,114.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627,050.92)	251,526,144.69
合计	(16,872,571.89)	(752,969,857.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72,571.89)	(752,969,85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9.61



	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7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0.88	0.88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29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了上述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296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信建投证券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信建投证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伟铭



王国蓓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	-	-	-	-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书

公司负责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代行)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浦伟光)

一、基本情况

本人浦伟光，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和香港投资基金公会荣誉顾问。本人自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二、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浦伟光	7/7	14/14	-	-	9/9	9/9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等；（2）2024 年 3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及《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转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及现金分红相关工作要求；（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修订、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等；（4）2024 年 12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政策解读等；（5）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工作、基金业务发展情况、三级分公司设立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基于本人过往长期金融监管机构从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机制建设及内控举措的执行成效，同时持续聚焦国际金融监管政策动态与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协助公司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中资券商国际业务发展思路的理解，并重点督导公司国际业务、境外子公司一体化进程与风险管控措施，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四、履职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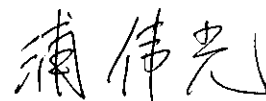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述职人：浦伟光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赖观荣）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赖观荣，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并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调整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

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赖观荣	7/7	14/14	3/3	-	-	9/9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等；（2）2024 年 3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及《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转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及现金分红相关工作要求；（3）2024 年 6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等；（4）2024 年 11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诚信建设、对《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政策解读等；（5）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工作、基金业务发展情况、三级分公司设立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

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由本人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并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及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2024 年，本人主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规负责人年度考核、薪酬政策、董事会多元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履职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并通过多途径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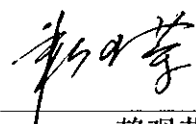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述职人：赖观荣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赖观荣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 崢)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二、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张 峥	7/7	14/14	-	4/4	-	9/9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等；（2）2024 年 3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及《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转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及现金分红相关工作要求；（3）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ESG 与可持续发展、诚信建设、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等；（4）2024 年 11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政策解读等；（5）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工作、基金业务发展情况、三级分公司设立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本人在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与风险化解措施落地成效，助力公司风险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基于本人在金融领域的教学研究经验，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需要提供业务研究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健康稳健发展。

四、履职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峥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崢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吴溪)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溪，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外部监事，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二、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

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吴 溪	7/7	14/14	-	-	9/9	9/9

注：上表格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等；（2）2024 年 3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及《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转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及现金分红相关工作要求；（3）2024 年 11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诚信建设、对《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政策解读等；（4）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工作、基金业务发展情况、三级分公司设立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由本人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过程与结果，审核财务信息与披露。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及工作经验，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交流，促进外部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还加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工作部门的沟通，以及推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交流，致力于推动公司建立良好内控体系。

四、履职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并通过多途径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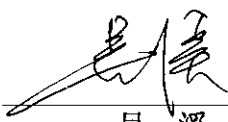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吴溪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溪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郑伟)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人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二、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

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郑 伟	7/7	14/14	-	4/4	9/9	-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4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等；（2）2024 年 3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及《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转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及现金分红相关工作要求；（3）2024 年 9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等；（4）2024 年 10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信息披露等；（5）2024 年 11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对《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政策解读等；（6）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工作、基金业务发展情况、三级分公司设立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

重视公司在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所涉风险成因、风险化解和后续整改工作，推动公司夯实内控基础。

四、履职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郑伟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 伟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机构业务、资产托管和基金运营服务业务、国际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期货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机构业务、研究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关键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 占总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3%-5%（不含）	小于 3%（含）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 占净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3%-5%（不含）	小于 3%（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2. 监管机构责令公司更正已经发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3%-5%（不含）	小于 3%（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 有关公司的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4. 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公司损失或不利影响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一般缺陷

无

（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展业过程中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高度重视，反思缺陷成因，完善内控措施，消除风险隐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并加强公司内部检查和督导。前述缺陷未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目标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业务风险处于可控、可测和可承受范围之内。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F7Z4NJW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0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06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伟铭



王国蓓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作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近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性及职业道德

毕马威就独立性与职业道德制定了相关规定与流程，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准则》等独立性要求，就独立性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声明毕马威及项目组成员、其他人员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配备了专属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为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信息技术、内部控制、金融工具估值、减值、税务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

近一年审计中，毕马威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外部监管重点，结合行业现状开展风险评估及风险识别，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覆盖面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工作按照时间安排表进行，未出现延误关键节点的情况。

四、项目质量管理

近一年审计中，毕马威能够利用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支持解决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在签署审计意见前，毕马威开展了一系

列动态监控和辅导程序，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等。近一年审计中，毕马威能够遵守公司要求，合理使用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

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浦伟光、赖观荣、张峥、吴溪和郑伟对其任职所需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署独立性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溪先生、闫小雷先生、华淑蕊女士、浦伟光先生和郑伟先生。其中，吴溪先生、浦伟光先生、郑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吴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吴 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9/9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华淑蕊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郑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武瑞林（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注：华淑蕊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武瑞林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注年度审计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2024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持续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二）审核财务报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尤其是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

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基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表达审计意见，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公司对外部审计的工作要求。

（四）审核关联交易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核，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五）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内控有效性

2024 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通过审核及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督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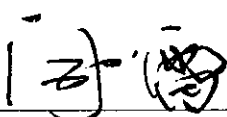
吴 溪  闫小雷 华淑蕊

浦伟光 郑 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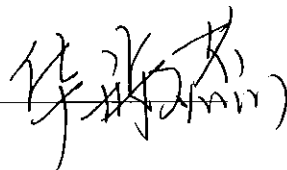
吴 溪_____ 闫小雷 _____ 华淑蕊_____

浦伟光_____ 郑 伟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_____ 闫小雷_____ 华淑蕊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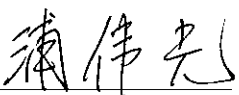
浦伟光_____ 郑 伟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_____ 闫小雷_____ 华淑蕊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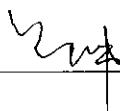
浦伟光  郑 伟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_____ 闫小雷_____ 华淑蕊_____

浦伟光_____ 郑 伟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受聘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外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二、外部审计相关工作监督情况

（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续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独立性与职业道德、人员配备与专业胜任能力、审计计划与执行、项目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执业资质符合监管规定，具有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督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

2024 年中期审阅期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结果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持续保持充分沟通，分别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并持续监督年审

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年审工作结果进行审核。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外部审计工作监督结论

根据监督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表达审计意见，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